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省局精心指导下，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强化监管、深化改革、优化服务一体推进，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工作。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受委托负责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做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

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和指导，查处督办辖区内重大违法案件和跨县域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指导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指导咸阳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

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依法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规范、监督商品质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和信息反馈。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承担全市商品条码、标识管理和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负责全市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监督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规范发展。

14.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5.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用品流通使用环节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用品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做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16.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及政策。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工作，并负责对外联络与合作交流。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承担并指导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执法工作。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做好产权确权、侵权判定、申请相关工作，规范指导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指导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7.组织并指导全市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18.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19.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有关政务信息。

2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内设科室：秘书科、人事科（党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宣传教育科、资产统计科、登记指导科(外资登记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流通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计量科、标准化管理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广告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科技与信息化科、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机关党委、中共咸阳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信用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投诉举报中心）、应急协调科、知识产权保护科。

派出机构：市市场监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9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8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2	咸阳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3	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4	咸阳市计量测试所
5	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6	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7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能培训中心)
8	咸阳市药品监测与评价中心
9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27人，其中行政编制86人、事业编制441人；实有人员517人，其中行政139人、事业378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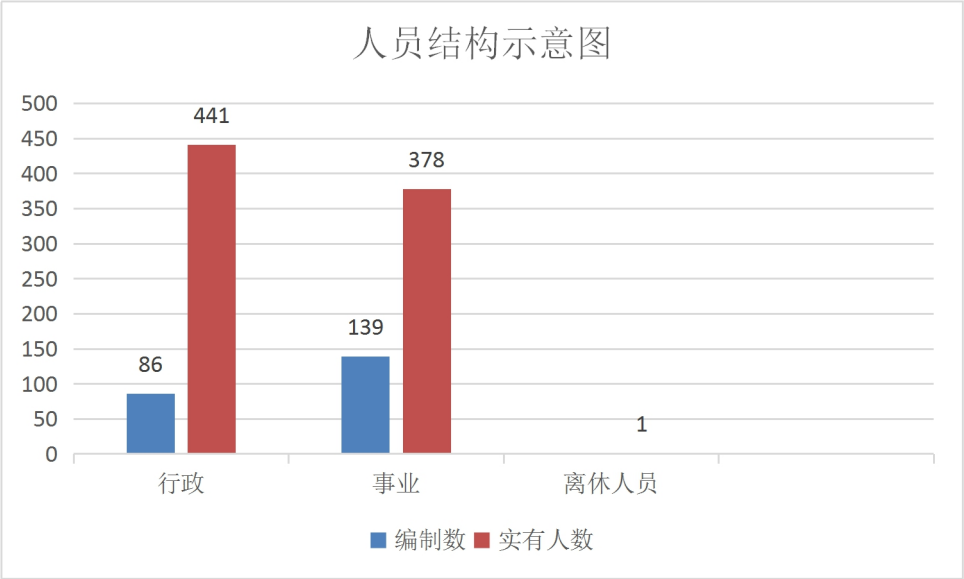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2492.7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2372.98万元，增长11.79%。 主要是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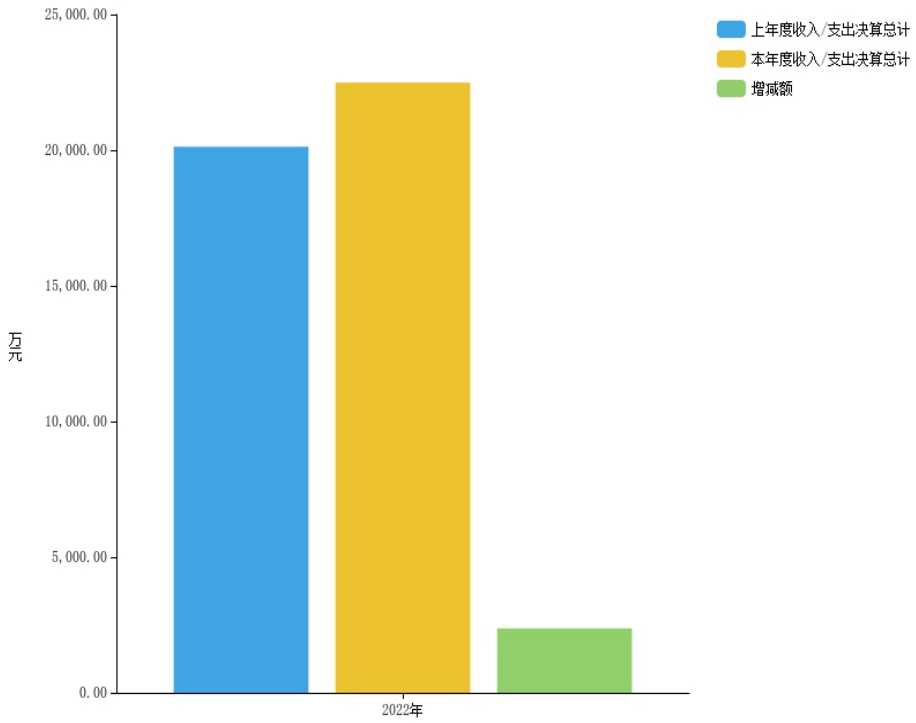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833.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942.70万元，占95.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891.22万元，占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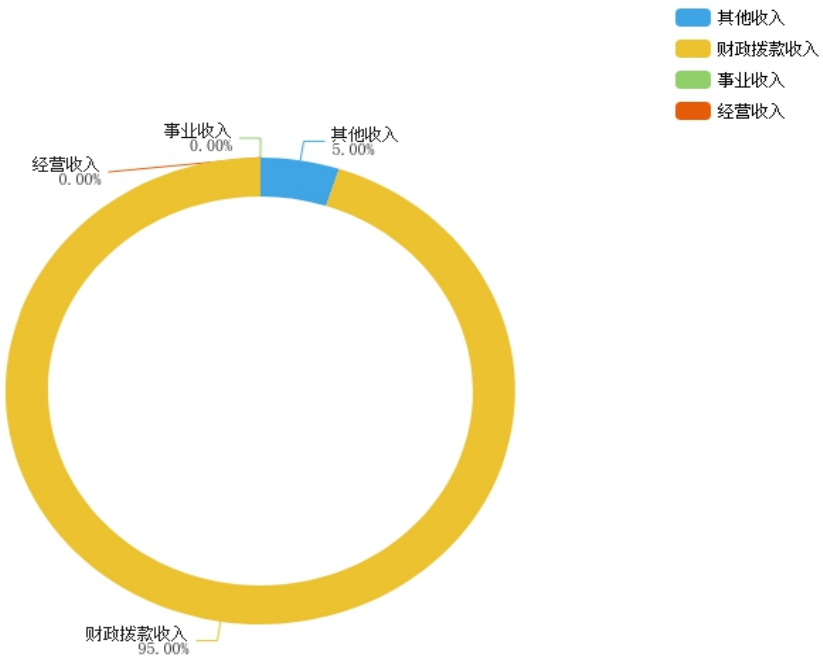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0766.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28.86万元，占39.63%；项目支出12537.97万元，占60.37%；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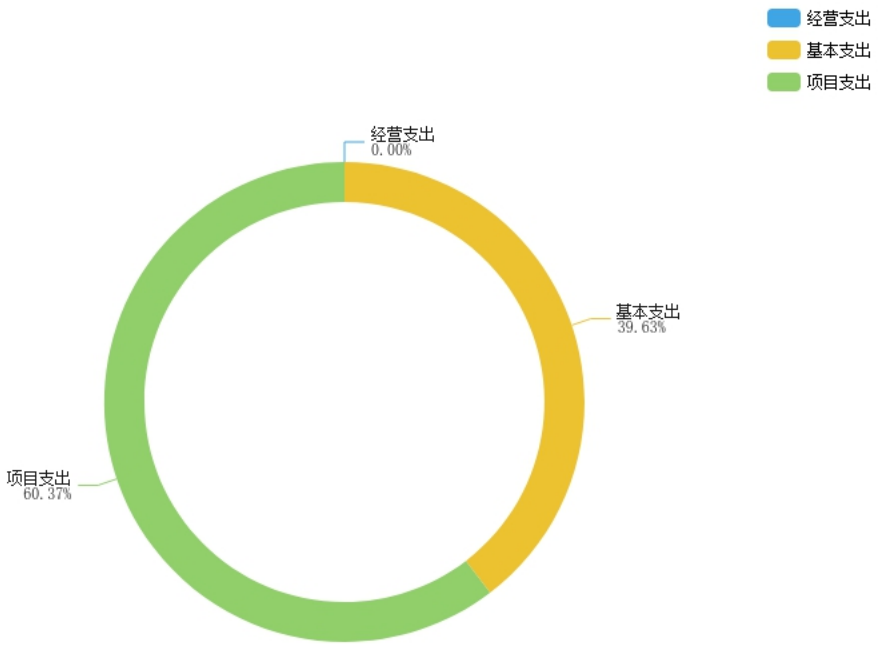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1181.3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1584.96万元，增长（下降）8.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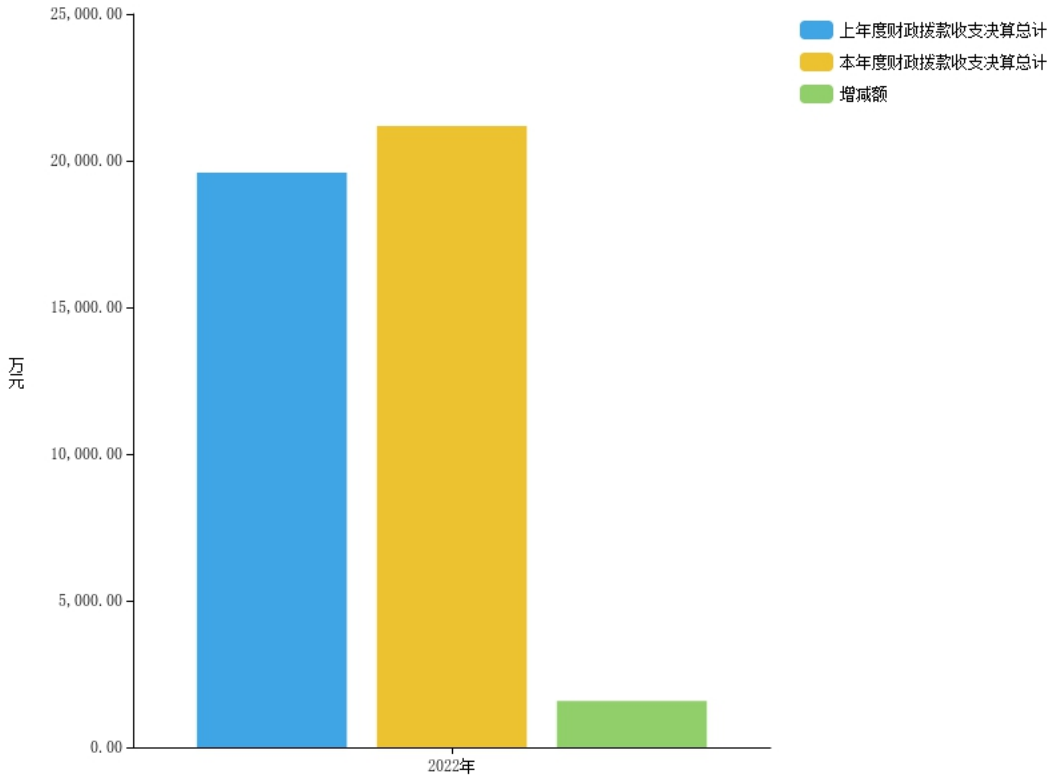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119.89万元，支出决算2023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9.9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4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877.21万元，增长31.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

年初预算21.20万元，支出决算21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3.75万元，支出决算为10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等自然因素导致工资和社保类支出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318.01万元，支出决算为396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调资和增人增资等自然因素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758万元，支出决算为85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年中追加专项业务经费 。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专项（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47.84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239.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因工作需要年中追加专项业务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276.50万元，支出决算为26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市场监管综合执行支队执法项目支出减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6.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了智慧咸阳市场监管平台建设经费。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年初预算为170万元，支出决算为23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了专项业务经费且动用上年结转。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5万元，支出决算为10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方向）且动用了上年结转。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262.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了中央市场监管补助经费和省级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业务经费。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153.30万元，支出决算为372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26.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了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且动用了上年结转。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155.09万元，支出决算为240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政策性调资和增人增资等自然因素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445万元，支出决算为5615.97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229.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一干四支”建设项目债务化解资金等专项业务经费且动用了上年结转。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下达了国家级棉纺织品及服装产品检验中心筹建经费。

1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7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培训费支出预算未单独使用该支出功能科目。

16.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7.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8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5.20 元，支出决算为 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9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引起社保基数变动。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职业年金缴费预算。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变动引起社保基数变动。

23.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食药检验检测中心按规定动用上年结转。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0.16万元，支出决算为13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引起医保基数变动。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30.86万元，支出决算为12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动、去世等自然减员因素。

2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治污降霾煤炭质量监督抽检经费并运用了上年结转。

2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5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知识产权局年中追加中央服务业发展专

项（专利转化专项）资金。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项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6.8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经费。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42.52万元，支出决算为52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人增资等自然增长因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28.8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7820.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08.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

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92.51万元，支出决算174.44万元，完成预算的90.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9.33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下属单位由于业务量增加和车辆老化等原因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安排因

公出国（境）费预算。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共购置公务用车3辆，预算44万元，支出决算43.74万元，完成预算的99.4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2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车辆购置配备标准，严控公务车辆购置经费。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142.49万元，支出决算129.16万元，完成预算的90.6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3.33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车辆运行费用。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6.02万元，支出决算1.54万元，完成预算的25.5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48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接待任务减少，同时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4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机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市计量测试所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

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1个，来宾237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10.32万元，支出决算61.46万元,完成预算的55.7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8.86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压缩培训规模及次数，转变培训方式，部分培训计划取消。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特种设备检验所等单位培训业务较上年增加。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16.88万元,支出决算9.11万元，完成预算的53.9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7.77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从严控制会议规模及次数，同时转变会议形式，采取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压缩会议规模及次数。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90.33万元，支出决算277.34万元，完成预算的95.5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7.2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机关运行成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91.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5.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22.15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3.2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22.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91.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3.6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3.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96.1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93.7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80.9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4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4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3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积极主动，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

紧紧抓住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不放松。坚决扛起市委市

政府赋予的隔离专班管理重任，统筹指导市县两级加强隔离点设置运行管理，全年接转隔离涉疫人员7269人，隔离点管理规范，未发生疫情传播外溢和安全事件，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肯定。强化疫情防控保障，抽检口罩共42批次，合格率78.57%。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紧盯入库、批发、销售等环节，全市6个集中监管仓共入库、出库进口冷链食品2989.77和3072.05吨、未发生一起带疫销售事件。发挥零售药店“哨点”作用，加强“一退一止两抗”类药品售买管控，向“陕药通”上传信息255万条。

2.勇于担当，市场监管工作稳中有进。

一是稳市场主体有新作为。坚持把稳经济稳市场主体放在突出位置。推行市场监管领域4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跨区域通办，17项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出台16项政策措施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截至12月底，全市市场主体总数302401户，同比增长2.12%。全市21000余户食品销售者电子证照全部换发完毕。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检查转供电主体101家，责令退还多收电费184.78万元。

二是防范重大风险有新举措。始终把保安全作为重中之重。抓实食品安全监管。开展专项整治72项，查办案件569起，罚没款892.5万元。推进“守查保”专项行动，排查风险隐患1739个，查办案件323件，罚没343.8万元。在民生实事

中，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15770批次，任务完成率105%。全年共完成食品监督抽检22806批次，任务完成率100%，不合格率4.2%。在全省率先推行网络订餐外卖食品“食安封签”。联合市农业部门抽检韭菜、芹菜、豇豆59批次。抓牢药品安全监管。全市查办违法案件177起，完成药品监督抽样690批次，全年共完成药品监督抽检690批次，任务完成率100%，不合格率0.7%。抓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排查燃气管道246公里，排查超期未检设备168台（件），排查黑气瓶327只，排查问题电梯22台，排查锅炉隐患21处，对6家电梯维保驻点进行了劝退，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47份。抓好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推进11类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发现并整改问题62项。在“铁拳”行动中，查处了兴平市西茂石油、中航石油涉嫌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案。全市共受理投诉举报14181件，办结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164.28万元。

三是质量强市建设有新成绩。持续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夺取全省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A级等次三连冠。全市参与对标达标活动企业232家，对标自我声明306项，试点城市排名位列全省第二。咸阳市政务服务中心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确定为第四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单位。对全市25家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推进6个重点领域检测

市场专项整治，抽查机构 17 家。开展粮食领域计量“回头看”，检查在用计量器具 696 台。

四是知识产权工作有新进步。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咸阳分赛成功举办。“右任故里”被评为 2021 年全省“最具成长潜力商标”。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全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692 件，居全省第 3 位。深入各县市区实地考察，充分挖掘富有地域特色的特色产品 39 个，并拍摄成专题片，涵盖精美小吃、传统手工艺制品、农副产品等多种类。确定永寿槐花蜜、武功猕猴桃 2 个地理标志产品开展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依托地理标志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保护。

五是监管方式探索有新突破。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成立全省首个市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刷新消费维权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全市首家进驻市场监管部门的警务室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揭牌成立。咸阳智慧市场监管指挥中心（“6+1”平台）正式运行，市场监管信息化、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开具上市企业《合规证明》21 份，协助各级法院执行股权冻结 30 次。企业年报公示率 93.63%，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组织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05 次，检查结果公示率 100%。

3.从严治党，干部队伍建设得到加强。

坚持把干部队伍建设作为市场监管工作的根本。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市党代会精神等专题研讨班，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举办机动车检测能力等业务培训5次，参研参训人数1700余人次。308名执法人员完成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培训暨取证工作。成立市局机关纪委，推动正风肃纪反腐不断深入。深入开展“解放思想谋发展、转变作风办实事”活动，以“六破六立”凝心聚力、担当尽责。在全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知识竞赛和市场主体数据分析大赛中斩获团体“双冠军”。3名干部被授予省市劳模（先进工作）。圆满承办全省县域“小个专”党建工作现场会，我市典型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成功举行全系统执法服装换装仪式暨迎“七一”表彰大会，视频观看量逾11.7万人次。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非税成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非税成本性支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省级专款、中央专款等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2007.2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组织对机关物业管理经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043.8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

各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全市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等安全监管，大力推进了计量检定、产品质量检测、知识产权等事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通过2022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开展，为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提升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效率，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25164.23万元，执行数20766.83万元，完成预算的84.84%。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我局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履职尽责，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服务效能，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全市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和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未发生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案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案件结案率99%，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率100%。我市连续3年荣获全省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A级等次、全省打击侵权假冒优秀地区，我局连续3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2022年，我局被省药监局表彰为全省药品稽查执法先进单位，被市委市

政府表彰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被市委表彰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先进集体，被市政府评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先进集体等。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绩效指标设立有缺陷。年初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的设置不科学、不规范、不合理，个别绩效目标设定未考虑实际工作情况，导致年度实际工作完成较好,但数量指标值未达到要求。2.受客观因素影响，个别项目未实施完毕，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结合实际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设置，促进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化、科学化、细分化，能反映产出应达到的效益，提高绩效指标合理性与可衡量性。2.建议加强年度预算执行计划，编制预算时要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内容，深入分析、准确测算，合理编报预算，合理安排支出，加快支付进度，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充分发挥资金应有效益。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0"></td></tr>
<tr><td rowspan="4">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任务名称</td><td>主要内容</td><td>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td><td></td><td></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任务 1</td><td>人员及公用经费</td><td>保障人员及日常工作开展</td><td>8513.41</td><td>8513.41</td><td></td><td>8228.86</td><td>8228.86</td><td></td><td>—</td><td>96.65%</td><td>—</td></tr>
<tr><td>任务 2</td><td>专项业务经费支出</td><td>保障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开展</td><td>15339.39</td><td>15339.39</td><td>1311.43</td><td>12007.29</td><td>12007.29</td><td>530.68</td><td>—</td><td>78.28%</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25164.23</td><td>23852.79</td><td>1311.43</td><td>20236.15</td><td>20766.83</td><td>530.68</td><td>10</td><td>84.84%</td><td>8</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一）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好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助力战。一是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二是落实企业帮扶政策。
（二）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打好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战。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发挥标准引领作用，继续夯实计量基础，，提升认证认可效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三）突出民生加强执法，打好维护市场秩序攻坚战。深化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坚决遏制市场秩序突出问题。
（四）深入落实“四个最严”，打好坚守市场安全底线战。强</td><td colspan="6">（一）积极主动，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
（二）勇于担当，市场监管工作稳中有进。一是稳市场主体有新作为。二是防范重大风险有新举措。三是质量强市建设有新成绩。四是知识产权工作有新进步。五是监管方式探索有新突破。
（三）从严治党，干部队伍建设得到加强。</td></tr>
</table>

	化食品安全监管、药械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五）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打好消费维权保卫战。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预警	市级专项抽检 1245 批次，开展快速检测 6278 批次，	食品专项抽检 1144 批次，食品快检 18537 批次	2	2
			收集、审核、分析、评价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65 份/百万人口	125 份/百万人口	1	1
			收集、审核、分析、评价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700 份/百万人口	≥1054 份/百万人口	1	1
			收集、审核、分析、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数	≥200 份/百万人口	≥352 份/百万人口家	1	1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率	≥95%	93.63%	1	0
			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量	≥21000 批次	21081 批次	2	2
			开展 3.15 宣传活动	1 次	1 次	1	1
			医疗器械抽验批次	≥20 批次	690 批次	2	2
			开展专项检查执法次数	≥10 次	40 余次	1	1
			开展医药企业调研	≥3 次	10 次	1	1
			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行动及专项行动	≥2 次	72 次	1	1
			药品抽验品种	≥4 个	21 种	1	1
			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800 件、2000 万元	5334 件，16820 万元	2	2
			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企业	5 次、5 家	6 次，6 家	1	1

			配备各类学习资料	≥200 册	500 余册	1	1
			开展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分析	≥1 次	1 次	2	2
			计量标准新建标项目计划	≥4 项	7 项	1	1
			完成检测检测试剂、仪器采购	≥2 批次	3 批次	1	1
			采购维修改造工程数量	≥1 项	3 项	1	1
			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次数	≥1 次	0 次	1	0
			机关物业管理和供暖面积	7681.76 平方米	7681.76 平方米	1	1
			举办各类专题教育、培训和党建、非公党建活动	≥3 次	24 次	1	1
			检定各类计量器具	≥14 万台（件）	12.29 万台（件）	2	2
			完成产品质量检测批次数	≥5000 批次	5969 批次	2	2
			棉花抽检数量	70476.19 吨	70476.19 吨	2	2
			通过资质认定扩项和标准变更检测项目数量	≥300 个	359 个	2	2
			偿还债务项目个数	5 个	5 个	1	1
		质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示率	100%	100%	1	1
			电子政务网络接通率及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95%	1	1
			消费者投诉、咨询和举报办复率	≥95%	100%	1	1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率	100%	100%	1	1
			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	100%	100%	1	1
			各类教育、培训计划完成率	≥90%	90%	1	1
			开展认证认可、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等专项工作完成率	≥90%	100%	1	1
			违法案件查办率	100%	100%	1	1
			机关物业设备和保障正常运转率	≥95%	100%	1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2022 年 12 月底	1	1
		成本指标	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	≤8513.41 万元	8228.86 万元	1	1
			专项业务经费	≤15339.39 万元	12007.29 万元	1	1
			偿还债务总额	1059 万元	1105 万元	1	1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	提高	显著提升	6	6
			区域内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6	6
			干部业务和履职能力	提高	显著提升	6	6
			食品药品及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水平	逐年提高	显著提高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管水平	长期	显著提升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75%	90%	5	5
			消费者满意度	≥75%	90%	5	5
总分						100	9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专项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非税成本性支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省级专款、中央专款等 5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27.67 万元，执行数 505.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机关办公楼正常运行；依法依规公正监管，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公平有序；全面加强餐饮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旅游市场等专项检查，规范完善餐食封签的推广使用。不断加大食品流通监管力度；大力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了信息化应用水平，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各项工作提供电子平台支撑，提高工作效率；药品安全监管稳中向好。药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两品一械”企业电子监管档案建档率 100%；严格落实“五类药品”管控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个别项目实施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以后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谋划和实施。

（2）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87.08 万元，执行数 63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特种设备重点工作监督检查，开展安全生产百日行动督导，11 类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有力推进，全面开展成品油质量监抽；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制定《2022 年咸阳市质量强市建设工作要点》；加强散煤市场监管；深入开展“百千万”对标达标活动，积极创建 2 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3 个农业农村类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2022 年新建标项目计划 7 项；开展了民生计量、能效水效标识、定量包装净含量等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印发《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资料汇编》500 余册，确保全局系统干部职工人手一册；注重业务培训，提升干部素质；通过对办公楼的维修改造，改善了机关办公环境，便于更好地服务广大办事群众，提升了市场监管形象，受到广大职工和群众好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及政府采购程序要求，部分项目未如期实施。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和监管，积极谋划并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及时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加快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效益。

（3）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66.91 万元，执行数 36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21%。严

格按照省局执法制式服装配发工作方案的标准、范围，对审定的531名（510名执法人员及新录入、调入21名），配发执法制服及标识，配发执法制式服装，进一步增强了行政执法综合队伍的统一性、规范性和辨识度，提升我市市场监管队伍良好形象，维护执法权威。通过项目实施，对资源集约整合，建成统一架构的智慧市场监管平台，统一数据资源，实现统一市场准入、信用监管、质量监管、食品监管、药品监管、特种设备监管、网络交易监管、监管执法、知识产权保护等智慧化应用，打造“智慧市场监管”体系，形成“大平台支撑、大数据慧治、大系统融合、大服务惠民、大监管共治”的市场监管新格局；由于软件部分与“6+1”市场监管可视化平台冲突，为避免重复投资和更好融合省级可视化平台系统，我们与乙方协商暂停开发未完成软件；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召开全市ODR企业发展推进会，持续推进和扩大消费纠纷在线解决（ODR）企业发展和宣传工作；召开全省首个市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个别项目实施较慢，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避免的中断。改进措施：我们以后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谋划和实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省级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88.61万元，执行数155.73万元，完成预算的53.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我局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总

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我局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顺利，效果明显，得到了当地政府及社会的认可。全年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和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产品质量抽查力度不断加大，开展了“5.20 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深入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项目建设，不断强化消费维权工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力度加大，扎实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个别项目实施进度缓慢，资金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抓紧实施，确保项目实施与资金执行同步。

（5）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78.5 万元，执行数 114.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专项行动为抓手，聚焦行业热点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先后开展“铁拳”行动等专项行动 72 项，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569 件，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在药品流通环节，按照年初制定的《药品流通监管工作计划》，全面完成全市 30 家药品批发企业、8 家零售连锁企业及市疾控中心监督检查任务。在药品生产环节，协助省局共同检查企业 14 家，市局组织对疫情防治用药、儿童用药、中药制剂、医用氧等 52 家生产企业检查。三是加强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市局组织检查企业 35 家，并开展为期 3 个月的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经营企业专项检查，检查获证隐形眼镜经营企业 96 家、网络销售企业 1

家，对检查发现问题责令企业限期改正。监督检查工作措施有力实施。全面开展督导检查，扎实推进清真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各项重点工作，切实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2022 年度食品抽检合格率 97.11%。原三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的提升改造项目全部完成施工，并完成了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2 年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和制约、项目执行效率低，项目需跨年实施，部分款项未支付，预算执行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督促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谋划和实施，强化预算管理水平，提升编制准确率和执行进度。

市级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6	527.67	505.06	10	95.72%	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6	526	503.39	—		—
	上年结转资金		1.67	1.67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部门职能，打击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形成良好的消费环境。推进市场准入、市场主体信用监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通过日常监管，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药品等突发安全事件，避免造成社会危害。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查处。做好机关各项业务服务及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依据部门职能，打击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形成良好的消费环境。推进市场准入、市场主体信用监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通过日常监管，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药品等突发安全事件，避免造成社会危害。做好机关各项业务服务及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完成省局确定的年度抽查比例	制定下发年度不定向抽查计划3项，抽查市场主体6807户，全部完成不定向抽查任务；制定下发定向抽查计划19项，抽查企业111户，检查结果公示率100%	2	2	
			电子政务网络接通率及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00%	2	2	
			供暖面积	7681.76平方米	7681.76平方米	2	2	
			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行动及专项行动	≥2次	4次	2	2	
			药品抽验品种	≥4个	4	2	2	
			医疗器械抽验批次	≥50批次	76	2	2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企业监管数	≥500家	2366	2	2	
			开展专项检查执法次数	≥10次	72	2	2	
		质量指标	抽检结果公示率	100%	100%	2	2	
			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70%	90%	2	2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完成率	≥90%	100%	2	2	
			违法案件查办率	100%	100%	2	2	
			食堂正常运转率	≥90%	100%	2	2	
			设备正常运转率	≥90%	100%	2	2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5	5	
			安保应急响应时间	≤0.5小时	≤0.5小时	5	5	
		成本指标	履职业务经费支出	不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未超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商事制度改革，市场准入环境，工作效率水平	提高	提高	10	9	
			市场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性指标	市场安全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1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市场监管的满意度	≥75%	≥90%	10	8	
总分						100	95.6	

市级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2.4	787.08	637.95	10	81.0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2.4	783.73	635.64	—		—
	上年结转资金		3.35	2.3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开展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工作。提升干部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促进市场监管各项工作的开展，提升监管效能。	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质量发展工作等安全监管。开展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工作。提升干部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促进市场监管各项工作的开展，提升监管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配备各类学习资料	≥200册	500余册	3	3	
			举办各类专题教育、培训	≥3次	24	3	3	
			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次数	≥1次	0	3	0	因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
			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选拔培育考核评估	≥2项	5	3	3	
			采购维修改造工程数量	≥1项	2	3	3	
			维修改造工程数量		3	3	3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年度工作完成率	≥90%	100%	9	9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开支	不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未超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业务和履职能力	提升	较上年提升	10	10	
			市场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市场安全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市场监管的满意度	≥75%	≥95%	10	8	
总分						100	93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6.91	369.84	10	79.21%	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6.91	369.8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资源集约整合，建成统一架构的智慧市场监管平台，统一数据资源，实现统一市场准入、信用监管、质量监管、食品监管、药品监管、特种设备监管、网络交易监管、监管执法、知识产权保护等智慧化应用，打造“智慧市场监管”体系，形成“大平台支撑、大数据慧治、大系统融合、大服务惠民、大监管共治”的市场监管新格局。严格按照省局执法制服配发工作方案的标准、范围，对审定的510名执法人员配发执法制服及标识；	通过对资源集约整合，建成统一架构的智慧市场监管平台，统一数据资源，实现统一市场准入、信用监管、质量监管、食品监管、药品监管、特种设备监管、网络交易监管、监管执法、知识产权保护等智慧化应用，打造“智慧市场监管”体系，形成“大平台支撑、大数据慧治、大系统融合、大服务惠民、大监管共治”的市场监管新格局。严格按照省局执法制服配发工作方案的标准、范围，对审定的510名执法人员配发执法制服及标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配发制服套数	510套	531套	3	3	新录入、调入21名
			配发制服标准	0.4035万元/套	0.4035万元/套	3	3	
			建设智慧咸阳市场监管平台	1	1	3	1	软件部分与“6+1”市场监管可视化平台冲突，停止开发
			建成智慧咸阳市场监管指挥中心	1	1	3	3	
			举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	1项	1	3	3	
			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宣传活动	≥1次	2	3	3	
		质量指标	配置制服合格率	≥98%	100%	2	2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100%	2	2	
			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100%	2	2	
			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99%	2	2	
			工作按时完成	100%	100%	2	2	
			故障维修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开支总额	不超预算	未超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场监管工作效能，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6	
			强化数据分析应用	实现系统集成、信息共享，提升监管效能	实现系统集成、信息共享，提升监管效能	6	6	
			推进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推进	大力推进	6	6	
			促进我市市场监管队伍规范化建设，维护执法着装的统一性、严肃性，有效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	100%	100%	6	6	
		可持续影响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3年	≥3年	3	3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6年	≥6年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100%	3	3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5%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75%	96%	4	3	
总分						100	94.9	

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管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61	155.73	10	54%	5	
	其中：当年省级专项		288.61	155.73	—			
	上年结转省级专项				—		—	
	地方配套资金				—		—	
	上年结转地方配套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净化市场消费环境；2、重点对成品油、农资等商品以及消费者投诉的产品实施定向抽检和相关经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建立产品质量监管长效机制；4、提升基层监管、检测能力，满足业务工作开展需要，提升市场监管部门服务群众形象。	1、做好生产、流通领域重点商品监管专项；2、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3、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4、建立食品、重点商品质量监管长效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能；5、提升认证有效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6、计量专项；7、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项；8、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及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5.20世界计量日宣传活动	≥1次	1次	5	5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项目	≥1项	1项	5	5	
			品质消费活动	≥1项	1项	5	5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活动	≥12次	21项（次）	5	5	
			完成省局委托下放的认证许可数量60件	≥60件	73件	5	5	
			重点商品抽检批次	≥310批次	714批次	10	10	
		质量指标	本级根据抽检情况对辖区内销售不合格商品经营者进行立案查处案件数	100%	100%	5	5	
			消费者投诉举报回复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专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2.12.31	2022.12.31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20	20	
			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稳步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70%	≥95%	10	9	
总分						100	94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8.5	114.77	10	64.30%	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8.5	114.7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弥补市场专项整治经费不足，完成中省市安排部署的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净化市场环境。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市场经营秩序。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和谐的市场经营环境。开展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工作。目标3：加大药品犯罪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用械安全。对三老旧小区进行路面改造、及污雨水管道分离，强弱电更换等施工改造。	用于弥补市场专项整治经费不足，完成中省市安排部署的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净化市场环境。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市场经营秩序。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和谐的市场经营环境。开展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工作。目标3：加大药品犯罪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用械安全。对三老旧小区进行路面改造、及污雨水管道分离，强弱电更换等施工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案件数	》10件	569	3	3	
			药品监管企业数	64家	90	3	3	
			化妆品监管企业数	2家	3	3	3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35家	52	3	3	
			市场专项整治次数	≥50次	72	3	3	
			继续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3个	3	3	3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办结率	100%	100%	3	3	
			专项整治发生问题核查处置率	100%	100%	3	3	
			商品食品产品安全率	≥90%	食品抽检合格率97.11%	3	3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3	3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3	2	
			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	100%	3	1	疫情等因素影响，个别项目需跨年实施
		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数	不超预算	未超	8	6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4	4	
			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4	4	
			维护市场环境和规范市场秩序工作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4	4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4	4	
			提高人民群众“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4	4	
			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4	
		可持续影响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5	4	
			小区居民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总分					100	90.6	

2.咸阳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62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90万元，年初预算20万元，年中追加项目资金210万元。全年执行数416.44万元，完成预算的67.18%。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完成年初预算设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各项3级目标值，主要产出和效果：1.通过校服双送检项目的实施，严格落实“双送检”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中小学校服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落实产品质量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审查学校与企业签订的校服采购合同，积极倡导社会共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保证辖区内学生校服质量安全。2.筹建国家棉纺织品及服装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健全棉纤维及棉纺织品的检测能力。

（2）中央专项-棉花公证检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50.32万元,其中:年中追加上级财政资金548万元，上年资金结转2.32万元；全年执行数322.60万元，完成预算的58.62% 。棉花公证检验经费项目完成年初预算设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各项3级目标值。主要产出和效果：做好棉花公证检验工作，保障纤维产业持续发展，为国

家宏观调控提供了重要决策参考依据，保障了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秩序，提高了企业生产效率，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进一步掌握国产棉花短纤维率指标质量水平，助力解决国产棉花中短纤维率质量结构与纺织行业需求不匹配的问题，为修订棉花国家标准增设短纤维率指标奠定了基础。

市级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李德兴、万晓倩、赵毓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620	416.44	10	67.16%	6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20	620	416.44	10	67.16%	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落实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的意见》，加强校服检测和监管工作，提高校服等学生用棉纺织品质量。2.健全棉、纤维及棉纺织品的检测能力，建成国际先进棉纺织检验中心，成为全国棉纺织品公共平台，成立纺织品标准技术委员会分会,参与纺织品标准国际或行业标准的制定修。。			1.严格落实“双送检”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中小学校服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落实产品质量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审查学校与企业签订的校服采购合同，积极倡导社会共治，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保证辖区内学生校服质量安全。2.健全棉、纤维及棉纺织品的检测能力，建成国际先进棉纺织检验中心，成为全国棉纺织品公共平台，成立纺织品标准技术委员会分会，参与纺织品标准国际或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检测项目参数	25 项	25 项	5	5	
			监管、监测范围	13 个县、市、区	13 个县、市、区	5	5	
			装修改造面积	4000 平方米	10	5	5	
		质量指标	检测报告差错率	≤3%	≤3%	5	5	
			设计、装修方案完成率	100%	10	5	5	
		时效指标	检验报告完成时限	≤15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招标合同价	628.40 万元	366.44 万元	10	6	实验室装修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2023 年 4 月竣工，支付工程装修款 366.44 万元
			预算控制数	20 万元	2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服装产品质量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7.5	7.5	
			提升国家质检中心技术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服装产品质量提升	长期	长期	7.5	7.5	
			发挥国家质检中心公共技术服务作用	长期	长期	7.5	7.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对检测报告满意度	≥95%	≥95%	10	9	
得分						90	85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1**	
说明	无							

中央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中央专项--棉花纤维公证检验经费</td><td>负责人及电话</td><td colspan="2">王省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550.32</td><td>322.60</td><td>10</td><td>58.62%</td><td>5</td></tr>
<tr><td>其中：上级财政资金</td><td></td><td>550.32</td><td>322.60</td><td>10</td><td>58.62%</td><td>5</td></tr>
<tr><td>市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1、做好本年新疆监管棉花入库公证检验工作，配合好新疆棉花产量的统计，引导企业提高棉花质量水平，维护棉花质量安全，服务新疆棉花产业经济；
2、做好本年国家储备棉的“去库存”工作，发挥储备棉的市场调节作用，保护涉棉各方利益，满足市场对棉花数量和质量数据的需求。
3、做好我市本年棉花公证检验工作，辅助全市棉花产量的统计，引导企业提高棉花纤维质量水平，维护棉花纤维质量安全；
4、保护本年棉花纤维各方利益，满足市场对棉花纤维数量和质量数据的需求。
5、全面完成本年仪器化公证检验，提供有效的产量数据和公证检验结果，有效保障相关涉棉企业的利益。</td><td colspan="5">1、做好本年新疆监管棉花入库公证检验工作，配合好新疆棉花产量的统计，引导企业提高棉花质量水平，维护棉花质量安全，服务新疆棉花产业经济；
2、做好本年国家储备棉的“去库存”工作，发挥储备棉的市场调节作用，保护涉棉各方利益，满足市场对棉花数量和质量数据的需求。
3、做好我市本年棉花公证检验工作，辅助全市棉花产量的统计，引导企业提高棉花纤维质量水平，维护棉花纤维质量安全；
4、保护本年棉花纤维各方利益，满足市场对棉花纤维数量和质量数据的需求。
5、全面完成本年仪器化公证检验，提供有效的产量数据和公证检验结果，有效保障相关涉棉企业的利益。</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棉花抽检数量</td><td>70476.19 吨</td><td>70476.19 吨</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工作流程符合规范性文件要求程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监督抽检结果相符率</td><td>≥75%</td><td>≥7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时效指标	棉花纤维公证检验报告完成时限	≤7 天	≤7 天	10	10	
		成本指标	按 42 元/吨检验费计算的棉花检验成本	≤42 元/吨	≤42 元/吨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用棉企业免费提供质量指标覆盖面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国家政策保护涉棉各方利益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棉花纤维质量检验数据使用率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棉花纤维检验满意度	≥95%	≥95%	10	9	
得分						90	89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4	
说明	无。							

3.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履职专项业务经费-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73.5万元，上年结转经费2.62万元，执行数72.90万元（含上年结转经费2.62万元），完成预算的99%。主要产出和效果：以“守、查、保”和国抽、省抽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核查处置和专项执法检查为依托，以酒类、茯茶、糕点、饮用水、炒货、香油、食用醋、婴幼儿配方乳粉等品种为重点，扎实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夏季食品安全及特殊食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全年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70余家，办理投诉举报 18件、外地协查函和案件线索19件；查办违法案件18起，向外地移送案件线索9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刑案件1起；开展流通领域酒类商品侵权假冒、成品油质量和加油站计量器具、粮食领域计量等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查处的2起加油站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案，全年共办理投诉举报6件、协查函4件、上级交办案件线索3件，查办违法案件6起，移交案件1起。通过项目实施，开展了全市市场监管领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了全市市场秩序违法行为，进行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业务培训，提高了执法能力建设，保障全市市场秩序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工作意识不强，缺乏主动性，资金使用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强化。下一步改进措

施：继续强化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专项资金管控，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2）非税成本性支出（执法办案、培训党建、目标责任考核等履职业务经费、非税成本性支出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结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52万元，上年结转经费7.58万元，执行数145.27万元（含上年结转经费7.58万元），完成预算的95.57%。主要产出和效果：网络交易与广告执法开展了2022“电商点亮”、医疗美容广告专项整治“清风行动”、房地产违法广告专项整治、整治借党的二十大进行商业炒作等专项行动；产品质量执法开展了课业簿册质量专项整治行动，查处4起销售学生用不合格课业簿册案；开展农资打假工作，查办市公安局环食药支队移送的9起销售不合格化肥案件；开展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检查，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和超范围出具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市场秩序执法全年共检查市场主体1100余家（次），查办违法案件22起。支队坚持多层次、多渠道、立体式业务培训常抓不懈，多次组织执法骨干参加总局执法办案技巧业务培训。通过项目实施，不断强化了执法人员业务技能和水平，有效震慑了违法商贩，保障全市市场秩序安全和稳定营商环境；支队组织党员开展红色教育，增强了党员党性修养；有效开展了乡村振兴建设工作，推动了乡

村建设，强化疫情防控工作，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运转做出贡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强化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专项资金管控，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3）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结转）自评得分为 97 分，该项目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在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中，开展了规范装饰性色彩隐形眼镜生产经营行为、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质量安全监管、药品监管领域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未经注册备案化妆品处置等工作，严厉打击各类制售假劣药械产品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共检查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等 93 家，查办违法案件 23 起，有效维护了药械市场秩序。通过项目实施，严厉打击了全市药械市场违法行为，保障全市市群众用药用械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强化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专项资金管控，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市级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5	76.12	74.47	10	97.83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5	73.5	71.85	—		—
	上年结转资金		2.62	2.62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品、食盐质量、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全、价格、收费等执法检查，打击市场秩序行为，确保全市市场秩序安全，维护全市人民群众权益。	今年以来，支队聚焦案件查办，严打违法行为，从食品、药械、产品质量、 网络交易与广告、市场秩序五个方面综合发力，全领域执法实现新突破。全年共检查市场主体 1100 余家，立案查处各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有力地维护了良好市场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领域（含“两品一械”经营企业检查数	≥1000 家/年	1100 余家	10	10	
			全市市场监管领域专项执法行动	≥8 次	40 次	5	5	
			市场监管领域日常执法检查数	≥1000 次/年	2000 余次	10	10	
		质量指标	外地市协查函件回复率	100%	100%	5	5	
			违法市场监管领域案件办结率	90%	93%	5	5	
			抽检不合格报告核查处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76.12 万元	74.47 万元	5	4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秩序安全	不断提高	不断提升	15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水平及力度	持续加强	不断持续加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全市市场监管执法工作满意度	≥90%	95%	10	9	
总分						100	94	

市级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培训党建、目标责任考核等履职业务经费、非税成本性支出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结转）						
主管部门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	159.58	138.22	10	86.61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	152	130.64	—	85.95	—
	上年结转资金		7.58	7.58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检查，打击违法市场秩序行为；查处重大市场案件；开展支队党建、扶贫、培训、疫情防控、人事和财务、宣传教育等事务性工作。			2022 年度支队全面开展执法检查，严肃查处涉药违法案件，严厉打击各类市场违法行为；落实“铁拳”行动开展情况；查处质量案件情况。并组织支队党员干部开展党员红色教育，3 次组织执法骨干参加总局执法办案技巧业务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市场监管执法专题培训，全面完成 2022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日常执法检查次数	≥1000 家/年	1100 余家	10	10	
			市场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次数	≥1 次	4 次	10	10	
			党员主题教育活动	≥1 次	1 次	5	5	
		质量指标	投诉举办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市场监管违领域违法案件公示率	100%	100%	5	5	
			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159.58 万元	138.22 万元	5	4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市场营商环境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管领域执法能力建设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5	13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全市市场监管执法工作满意度	≥90%	95%	10	9	
总分						100	93.5	

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结转）</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12</td><td>12</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12</td><td>12</td><td>—</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场监管执法工作，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市人民用药用械安全。</td><td colspan="5">对全市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场监管执法工作，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共检查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等 93 家，查办违法案件 23 起，有效维护了药械市场秩序。</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5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两品一械”执法专项执法</td><td>≥4 次</td><td>20 余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开展“两品一械”执法检查数</td><td>≥1 次</td><td>20 余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两品一械”案件立案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两品一械”外地市协查函件</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两品一械”投诉举报办结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任务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5</td><td>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成本（万元）</td><td>12 万元</td><td>12 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两品一械”市场秩序</td><td>逐步规范</td><td>逐步规范</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市场监管领域执法能力建设</td><td>不断提升</td><td>不断提升</td><td>15</td><td>13</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对全市药械执法工作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td><td>9</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7</td><td></td></tr>
</table>

4.咸阳市计量测试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14.07万元，完成预算的9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全年检定各类强制检定计量器具9.59万（台）件，推进民生计量工程，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消费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计量器具检定实际完成9.6万（台）件，未达到年度指标值“≥14台件”，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年初制定绩效指标值过高，导致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充分参考强检工作方向，合理设定年度指标值。

(2)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50.89万元，执行数439.68万元，完成预算的79.81%。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全年检定各类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2.69万（台）件，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消费环境。在计量检定能力提升和技术支撑服务等中，稳中有为，稳中求进，有序地推动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年初绩效指标编报不准确。年度指标值“≥14台件”是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和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之和，未单独体现非强制计量器具（台）件数。2.项目支出进度低。部分资金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资金拨付较晚，年底受疫情影响，未完成款项支付，致使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根据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市级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履职专项业务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计量测试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5</td><td>15</td><td>14.07</td><td>10</td><td>93.8%</td><td colspan="2">9.3</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5</td><td>15</td><td>14.07</td><td>—</td><td>93.8%</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维护集贸市场经营秩序，深入推进民生计量工程，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消费环境。在计量检定能力提升和技术支撑服务等中，稳中有为，稳中求进，有序地推动工作任务。</td><td colspan="5">维护集贸市场经营秩序，深入推进民生计量工程，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消费环境。在计量检定能力提升和技术支撑服务等中，稳中有为，稳中求进，有序地推动工作任务。</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计量检测工作</td><td>检定各类计量器具 14 万台（件）</td><td>9.6 万台（件）</td><td>10</td><td>5</td><td>疫情影响，检定工作减少</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检定工作准确率</td><td>较上年提升</td><td>9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检定业务在规定时限，提高效率</td><td>2022 年完成</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计量器具检定业务经费</td><td>200000 元</td><td>140692 元</td><td>20</td><td>19</td><td>年初预算指标变动，下达 150000 元</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计量检定服务收益</td><td>无</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技术支撑能力和检定水平</td><td>较上年提升</td><td>96%</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检单位对检定工作满意度</td><td>较上年提升</td><td>提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3.3</td><td></td></tr>
</table>

市级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非税成本性支出</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计量测试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60</td><td>550.89</td><td>439.68</td><td>10</td><td>79.81%</td><td>7.9</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60</td><td>460</td><td>350.76</td><td>—</td><td>76.25%</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90.89</td><td>88.92</td><td>—</td><td>97.83%</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维护集贸市场经营秩序，深入推进民生计量工程，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消费环境。在计量检定能力提升和技术支撑服务等中，稳中有为，稳中求进，有序地推动工作任务。</td><td colspan="4">维护集贸市场经营秩序,深入推进民生计量工程，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消费环境。在计量检定能力提升和技术支撑服务等中，稳中有为，稳中求进，有序地推动工作任务。</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计量检测工作</td><td>检定各类计量器具14万台（件）</td><td>2.69 万台（件）</td><td>10</td><td>5</td><td colspan="2">年初绩效指标编报不准确。年度指标值“≥14 台件”是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和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之和。</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检定工作准确率</td><td>较上年提升</td><td>提升</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检定业务在规定时限，提高效率</td><td>2022 年完成</td><td>完成</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计量器具检定业务经费</td><td>550.89 万元</td><td>439.68 万元</td><td>20</td><td>18</td><td colspan="2">疫情影响，当年支出未完成</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计量检定服务收益</td><td>无</td><td>100%</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技术支撑能力和检定水平</td><td>较上年提升</td><td>提升</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检单位对检定工作满意度</td><td>较上年提升</td><td>提升</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0.9</td><td colspan="2"></td></tr>
</table>

5.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0万元，执行数331.33万元，完成预算的82.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共计5969批次。其中，食品类型式检验及委托检测批次共4874批次；煤炭委托检验126批次；化肥、洗涤剂等产品委托检验检验578批次；承担轻工类产品委托检验297批次；完成建材类产品委托检验94批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2022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业务量减少，导致资金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并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预算资金与目标任务、预计产生收益的相关性，提高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匹配度，设置科学、合理、全面的绩效目标。

(2)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39.6万元，执行数23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各县区重点燃煤企业和市场流通的散煤及商品煤进行全覆盖抽检；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部分重点商品监督抽检；帮助企业助力复工复产；履行检验检测职能，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支出不平衡，疫情原因部分工作开展周期滞后或延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

市级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市级非税成本性支出</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00</td><td>400</td><td>331.33</td><td>10</td><td>82.83%</td><td>8.28</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400</td><td>400</td><td>331.33</td><td>—</td><td>82.83%</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资金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为企业产品质量提升提供检验保证。</td><td colspan="4">资金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为企业产品质量提升提供检验保证。</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检测批次数</td><td>≥5000 批次</td><td>5969</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报告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2022 年度</td><td>2022 年度</td><td>2022 年度</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检验检测业务成本</td><td>≤400 万元</td><td>331.33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完成政府安排的监督抽检任务，为产品质量提升提供检验保证。</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可持续影响时间</td><td>1 年</td><td>1 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检验检测业务满意度</td><td>≥95%</td><td>9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8.28</td><td></td></tr>
</table>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市级财政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239.70</td><td>239.70</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149.14</td><td>149.14</td><td>—</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90.56</td><td>90.56</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对各县区重点燃煤企业和市场流通的散煤及商品煤进行全覆盖抽检；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部分重点商品监督抽检；帮助企业助力复工复产，减免检验费用；履行检验检测职能，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td><td colspan="5">对各县区重点燃煤企业和市场流通的散煤及商品煤进行全覆盖抽检；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部分重点商品监督抽检；帮助企业助力复工复产，减免检验费用；履行检验检测职能，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50 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完成监督抽检批次数</td><td>≥498 批次</td><td>5969</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通过资质认定扩项和标准变更检测项目数量</td><td>≥300</td><td>359</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采购设备数量</td><td>≥18 台/套</td><td>18 台/套</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采购光电产品检测仪器</td><td>≥12 台/件</td><td>13 台/件</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设备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报告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2022 年度</td><td>2022 年度</td><td>2022 年度</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实验室设备采购尾款及质保金</td><td>69.14 万元</td><td>69.14 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检验检测业务成本</td><td>≤400 万元</td><td>331.33 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效益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按时完成政府安排的监督抽检任务，为产品质量提升提供检验保证。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劣质煤及不符合规定的煤炭流入市场，造成空气污染。	提高生产、销售的散煤和商品煤产品质量	提高生产、销售的散煤和商品煤产品质量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间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验检测业务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6.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省级专款（省级重点商品质量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00万元，执行数9.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了“一站式”服务线下实体窗口服务能力，提高了“一站式”服务平台的使用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推进“一站式”服务能力，满足用户更多需求。

(2)非税成本性支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费、检验检测业务购置及运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专项、检验检测设备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85.78万元，执行数2036.71万元，完成预算的97.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咸阳市辖区各类特种设备检验任务完成27784台，压力管道检验772.17km，制造监督检验组合装置31台，37889根。安全阀校验5242台。西咸新区和杨凌示范区各类特种设备检验检

测完成6840台，压力管道检验12.9km，制造监督检验2726根。报检设备检验完成率100%，未发生检验质量安全事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预算编制中，虽有树立绩效目标意识，但需有效结合上年预算编制执行来综合设立本年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特别加强对专项资金管控，提高管理水平，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原则，监督、管理好专项资金，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省级重点商品质量监管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10.00</td><td>9.99</td><td>10</td><td>99.99</td><td>9</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10.00</td><td>9.99</td><td>—</td><td>99.99</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提升“一站式”服务线下实体窗口服务能力，提高“一站式”服务平台的使用满意度。</td><td colspan="5">提升了“一站式”服务线下实体窗口服务能力，提高“一站式”服务平台的使用满意度。</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一站式”服务平台宣传次数</td><td>2次</td><td>2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采购办公用品、设备设施</td><td>10套</td><td>10套</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一站式”服务平台宣传客户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5</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采购办公用品、设备设施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10	9.99	10	9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一站式”平台服务企业利用率	≥90%	90%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设施保障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站式”平台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	

市级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费、检验检测业务购置及运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专项、检验检测设备专项						
主管部门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5.77	2085.77	2036.71	10	97.65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0.00	2070.77	2020.94	—	97.59	—
		上年结转资金	15.77	15.77	15.77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检验检测人员业务能力，完善资质提升所需条件，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为特种设备业务拓展做好准备。			提升了检验检测人员业务能力，完善了资质提升所需条件，保障了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评审	1次	1次	5	5	
			采购大型检验检测设备台（套）数	3套	3套	5	5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报告合格率	≥95%	100%	10	10	
			采购设备仪器完成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排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1665.77	2036.71	10	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利用设备仪器提高检验检测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15	14	
		社会效益指标	检验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率	提升	提升	15	1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验检测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94.5	

7.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能培训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市及四个区域分中心安全风险预警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05.3万元，执行数10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食品快速检验18537批次、食品专项风险监测抽检任务1154批次。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社会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警惕性，抽样抽检出不合格样品，持续降低了被抽检企业食品事故发生率和食品安全风险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做到了广大群众对抽样检测工作满意度不断提升。

(2)“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861.16万元，上年结转数3611.16万元，执行数5689.83（含上年结转数3611.16万元），完成预算的72%。其中，“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6756万元，上年结转数3565万元，执行数4584.67万元（含上年结转数3565万元），完成预算的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圆满完成了食品药品监督抽检任务21000批次，进一步提升了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水平，提高了问题食品发现靶向性，使数据使用

单位满意度不断提升，为保障全市人民饮食用药安全提供了坚强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上半年项目运营依赖于上年度结转资金，当年专项资金到位集中在四季度，影响了近三年仪器设备采购实施进度，造成预算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专项资金结转至2023年度使用，加快仪器设备采购支付进度。“一干四支建设项目债务化解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105.16万元，上年结转数46.16万元，执行数1105.16万元（含上年结转数46.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成按照《咸阳市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咸字〔2018〕75号）分年度化解债务预订目标，盘活存量财政资金，优化了支出结构，解决施工单位实际问题，惠民便民，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2022快速检测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80万元，因客观原因项目结转至下年开始实施，本年不参与绩效自评。

（3）“中央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0.98万元（上年结转0.98万元），执行数0.98万元。“2019年中药传承人”项目资金0.98万元在2022年被财政收回，不涉及绩效自评。

市级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全市及四个区域分中心安全风险预警经费</td><td>负责人及电话</td><td colspan="4">谭文锋 029-33559055</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43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05.3</td><td>105.3</td><td>105.3</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上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市级财政资金</td><td>105.3</td><td>105.3</td><td>105.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6">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资金主要用于突发食品事件、快速食品检验、食品风险监测抽检任务</td><td colspan="6">已全面完成市县抽检任务外的食品快速检验、食品专项风险监测抽检任务</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抽检批次数</td><td>食品专项抽检 1245 批次，食品快检 6278 批次</td><td>食品专项抽检 1144 批次，食品快检 18537 批次</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2：抽检完成率</td><td>80%</td><td>>9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抽检任务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底</td><td>2022 年 12 月底</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抽检业务经费</td><td>市抽≤40 万元，各区域分中心≤18 万元</td><td>105.3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抽样抽检出不合格样品，协助案件查办	食品抽检不合格>5批次，农产品抽检不合格>14批次	食品抽检不合格71批次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水平	逐年提高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开展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持续降低被抽检企业食品事故发生率	持续降低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广大群众对抽样检测工作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	9	
得分						90	86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6	
说明	无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及“一干四支”建设项目债务化解</td><td>负责人及电话</td><td colspan="4">谭文锋 029-33559055</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43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7861.16</td><td>5689.83</td><td>10</td><td>72%</td><td>7</td></tr>
<tr><td>其中：上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市级财政资金</td><td>0</td><td>4250</td><td>2078.67</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td><td>3611.16</td><td>3611.16</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全年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检验 21000 批次；依据《咸阳市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咸字[2018]75 号）2022 年度市财政计划拨付我中心“一干四支”建设项目债务化解资金 1059 万元，我中心收到款项后应按照债务偿还计划完成债务化解 1059 万元</td><td colspan="5">全年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检验 21081 批次；全年完成“一干四支”建设项目债务化解 1105 万元。</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50 分）</td><td rowspan="9">数量指标</td><td>指标 1：市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td><td>≥925 批次</td><td>925 批次</td><td>2</td><td>2</td><td></td></tr>
<tr><td>指标 2： 市级食品监督抽检</td><td>≥615 批次</td><td>615 批次</td><td>2</td><td>2</td><td></td></tr>
<tr><td>指标 3：市级食用农产品评价性抽检</td><td>≥584 批次</td><td>584 批次</td><td>2</td><td>2</td><td></td></tr>
<tr><td>指标 4：市级食品评价性抽检</td><td>≥876 批次</td><td>876 批次</td><td>2</td><td>2</td><td></td></tr>
<tr><td>指标 5：县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td><td>≥9000 批次</td><td>9042 批次</td><td>2</td><td>2</td><td></td></tr>
<tr><td>指标 6： 县级食品监督抽检</td><td>≥9000 批次</td><td>9009 批次</td><td>2</td><td>2</td><td></td></tr>
<tr><td>指标 7：采购检验检测专用仪器仪表</td><td>≥20 台</td><td>51 台</td><td>2</td><td>2</td><td></td></tr>
<tr><td>指标 8：检验检测人员培</td><td>≥100 人</td><td>>100 人</td><td>2</td><td>2</td><td></td></tr>
</table>

绩效指标			训人数					
			指标 9：应偿还项目个数	5 个	5 个	2	2	
		质量指标	指标 1：食品抽检总量	≥4 批次/千人	>4 批次/千人	2	2	
			指标 2：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28 类	28 类	1	1	
			指标 3：抽检符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	100%	100%	2	2	
			指标 4：样品检验准确率	100%	100%	2	2	
			指标 5：专用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指标 6：偿还债务单位准确率	100%	100%	1	1	
			指标 7：偿还债务资金准确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指标 1：抽检频率	均衡开展、兼顾时令、节日、专项行动特色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指标 2：抽检工作开始及时性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2	2	
			指标 3：抽检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100%	2	2	
			指标 4：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上报率	100%	100%	2	2	
			指标 5：报送抽检工作总结及相关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2	2	
			指标 6：采购设备到位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1	1	
			指标 7：项目阶段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2	2	
			指标 8：偿还债务及时性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	2	
		成本指标	指标 1：偿还债务总额	1059 万元	1105 万元	2	2	
			指标 2：抽检费用	≦2380 元/批次	<2380 元/批次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提高问题食品发现靶向性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预期	6	6	

	（30分）	指标			指标			
			指标 2：解决施工单位实际问题，惠民便民，提高政府的公信力	提高	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检验检测能力	持续提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6	6	
			指标 2：盘活存量财政资金，优化支出结构	优化	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6	6	
			指标 3：持续降低被检查企业食品事故发生量	持续降低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数据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90%	5	4	
			指标 2：偿还对象满意度	≥90%	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5	4	
得分						90	88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5	
说明	无							

8.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3.12万元，执行数37.44万元，完成预算的86.83%。主要产出和效果：我们坚持以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为重点，每天及时收集整理各医疗机构，药械生产企业、经营单位的监测报告。2022年，收集、分析、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4443份，百万人口1054份，完成任务的131%,其中医疗机构上报4435份,占比99.82%，严重报告370份，占比8.33%。收集、审核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1486份，百万人口352份，完成任务的117%，其中

医疗机构上报1846份，占比100%，严重报告107份，占比7.2%，超出规定0.81个百分点。收集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528份，百万人口125份，完成任务的250%。上报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414份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年度报告14份，做到了应收尽收、应报尽报。利用微信等新媒体发布药物风险提示、国家药监局公告等65次，编发信息22篇，省药监局采用2篇。在“5.25爱肤日”到来之际，向13个市区县局下发《关于开展2022年“5.25爱肤日”宣传活动的通知》，在办公区域运用电子屏开展了宣传活动。13个市区县局围绕“安全用妆，携手“童”行——关注儿童化妆品的安全使用”主题，分别组织了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活动。下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携手共建药物警戒生态”活动的通知》，组织开展“携手共建药物警戒生态”和“安全用药 同心同行”为主题的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先后在医疗机构、药械化生产经营企业、学校、社区等机构医药从业人员中，通过现场培训、义诊、发放宣传画册、设置宣传栏、展板等形式，开展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法律法规、药品安全使用等知识宣传，提升社会对药物警戒的认知度，为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扩大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工作影响面。

(2)中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7.00万元，执行数1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组织了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活动。下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携

手共建药物警戒生态”活动的通知》，组织开展“携手共建药物警戒生态”和“安全用药 同心同行”为主题的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先后在医疗机构、药械化生产经营企业、学校、社区等机构医药从业人员中，通过现场培训、义诊、发放宣传画册、设置宣传栏、展板等形式，开展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法律法规、药品安全使用等知识宣传，提升社会对药物警戒的认知度。

市级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履职专项业务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6.12</td><td>43.12</td><td>37.44</td><td>10</td><td>86.83%</td><td colspan="2">9</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2022 年收集、分析、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700 份/百万人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200 份/百万人口，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65 份/百万人口</td><td colspan="5">2022 年，收集、分析、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4443 份，百万人口 1054 份，完成任务的 131%，其中医疗机构上报 4435 份，占比 99.82%，严重报告 370</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352 份/百万人口家</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 分）</td><td rowspan="3">125 份/百万人口</td><td>指标 1：收集、审核、分析、</td><td>≥700 份/百万人口</td><td>≥1054 份/百万人口</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指标 2：收集、审核、分析、</td><td>≥200 份/百万人口</td><td>≥352 份/百万人口</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指标 3：收集、审核、分析、</td><td>65 份/百万人口</td><td>125 份/百万人口</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指标 1：收集、审核、分析、</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医疗器械不良事</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时效指标	指标1：按计划圆满完	2022年	2022年	5	5	
			指标2:2022年底前完成	2022年	2022年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财政资金	43.12万	37.44万	10	8	结转下年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药品不良反应监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5	
			指标2：医疗器械不良事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药品安全监测能	长期	长期	10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众对用药用械监测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	8	
总分						100		93

中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17.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收集、分析、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700份/百万人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200份/百万人口，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65份/百万人口			2022年，收集、分析、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4443份，百万人口1054份，完成任务的131%，其中医疗机构上报4435份，占比99.82%，严重报告370份，占比8.33%。收集、审核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1486份，百万人口352份，完成任务的117%，其中医疗机构上报1846份，占比100%，严重报告107份，占比7.2%，超出规定0.81个百分点。收集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528份，百万人口125份，完成任务的250%。上报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414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收集、审核、分析、	≥700份/百万人口	≥1054份/百万人口	10	10	
			指标2:收集、审核、分析、	≥200份/百万人口	≥352份/百万人口	10	10	
			指标3:收集、审核、分析、	65份/百万人口	125份/百万人口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收集、审核、分析、	100%	100%	5	5	
			指标2：医疗器械不良事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按计划圆满完	2022年	2022年	5	5	
			指标2:2022年底前完成	2022年	2022年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财政资金	17.00万	17.00万	10	7	结转下年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药品不良反应监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5	
			指标2：医疗器械不良事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药品安全监测能	长期	长期	10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众对用药用械监测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	8	
总分						100		93

9.咸阳市知识产权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专项履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1.2万元，执行数20.64万元，完成预算的97.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2022年全市年授权专利5334件，其中发明专利517件、实用新型4454件、外观设计363件，有效发明专利达到2009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5.073件。全市地理标志产品5件，地理标志商标13件，地理标志产

品使用专用标志企业25家，地理标志商标使用专用标志企业14家；2）围绕产业聚集区、大专院校等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工作，先后在武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秦隆律师事务所挂牌成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站，创新形成“一局十一站”知识产权保护模式。3）组织十余个地理标志产品和特色产品参加市消保委成立大会现场展示活动、全省“中国品牌日”活动和杨凌农高会，提升我市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影响力。4）2022年度我市16家企业获批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截止目前已有14家企事业单位完成知识产权贯标启动、培训、流程梳理、第三方认证等工作，全面完成省局下达指标任务。5）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和商标质押“知惠行”专项活动，全面助力中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题。全年共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20笔，融资金额16820万元，同比增长121.1%，其中，专利质押融资10笔，融资金额14520万元，商标质押融资3笔，融资金额2300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贯彻国家相关规定，强化预算约束，狠抓支出进度。

(2)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41万元，执行数1.8万元，完成预算的33.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咸阳市2022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以全面深化改革、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主题，以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为

目标，采取 “事后资助”的模式，共安排九大类 134 个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300 万元进行资助。其中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90 个专利，资助资金 24.4 万元；专利奖奖励资助两家单位，资助资金 4 万元；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资助两家单位，资助 30 万元；外购专利资助两家单位，资助 1 万元；专利分析项目资助 15 家企业，资助资金 133.6 万元；专利导航项目资助 5 家企业，资助资金 50 万元；知识产权研究项目资助两家单位，资助资金 10 万元；知识产权贯标资助 14 家企业，资助资金 42 万元；试点示范资助两家企业，资助资金 5 万元。2022 年底，市财政局已将相关款项下达给各市县区，我单位收到 1 万元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为发明专利授权资助资金 1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我单位已将相关资金及时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进度较慢、资金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项目征集实施进度，加快项目资金拨付、执行进度。

(3)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16.3 万元，执行数 19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2022 年年注册商标 7548 件，有效商标注册量达到 53912 件。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超维”等 9 个商标荣获 2022 年度“陕西好商标”称号，我市“陕西好商标”累计达到 15 个；咸阳高新区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步长制药等 3 家企业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2）强化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行政执法

检查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持续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96件，超额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任务，有力地维护了市场秩序。3）积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设立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方便区域内市场主体办理商标相关事务。4）举办全市知识产权热点问题透视及原创认证保护线上培训暨2022年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研讨会、知识产权助力电商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一期线上培训等系列培训活动，征集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监督员，对第一批知识产权保护监督员发放聘书进行聘用，不断壮大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队伍。5）对全市13个县市区开展摸底调查，筛选39个具备当地特色和发展前景的产品，拍摄产品推介专题视频，拟举办特色产品暨地理标志品牌分析培育会，邀请专家逐一进行分析评价和指导。对“汇通面”、“旬邑花子馍”等重点产品加大培育力度，力争实现我市地理标志产品“质”和“量”的双突破。6）大力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工作，对国家局通报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数据进行详细核实、统计和分析，通过电话沟通、线上送达、检查督促等形式，督导相关申请人、代理机构对所有专利申请进行深入自查整改，共核查三批次非正常专利申请990件。截至目前，2022年度第一、二批非正常专利申请已撤回290件，撤回率达77.95%，第三批正加紧核查当中。7）按照全省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安排，采取线上线下多样化方式，开展以“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为主题的知

识产权系列宣传活动，在市局公众号开设了知识产权宣传周专栏，在统一广场投放户外LED大屏公益广告，并同步投放出租车车顶广告、知识产权公益短信等，向群众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理念，集中展示了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进展、新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加大项目执行进度。

(4)2021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利转化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0万元，执行数117.57万元，完成预算的97.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2022年我单位大力推动专利转化和服务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助力“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区建设。召开“2022年陕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政策宣讲会”，组织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20余家企事业单位申报2022年度陕西省知识产权专项计划和专利转化项目，我市8个项目获得省级13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2）联合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成功举办首届“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咸阳分赛。来自高校、企业的16个项目参加了比赛，并推荐前三名获奖项目参加全省“秦高赛”复赛，我市企业陕西中科启航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决赛，我局荣获优秀组织奖。3）组织陕西中医药大学、咸阳师范学院、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等驻咸高校举办咸阳市医药产业专利转化路演等系列专利转化主题活动，共撮合50家高新技术企业与驻咸高校创新团队进行了技术对接，8件专利实现转化，转让合同金额105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

因：项目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项目征集实施进度，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

市级履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专项履职业务经费</td><td>负责人及电</td><td colspan="3">祁彦锋，029-33218250</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知识产权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td><td>21.2</td><td>21.2</td><td>20.64</td><td>10</td><td>97.36%</td><td>9.7</td></tr>
<tr><td>其中：上级财</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市级</td><td>21.2</td><td>21.2</td><td>20.64</td><td>10</td><td>97.36%</td><td>9.7</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维权需求更加强烈、更趋多样，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战略主线任务，聚焦地理标志发展的现实性问题，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实现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支撑。专利数量、质量提升工作：通过给予授权资助的形式切实有效提升我市发明专利的数量和质量。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根据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的有关规定，对获批开展陕西省知识产权“贯标”工作的企业予以配套资助。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资助工作：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企业的评估费用予以资助。</td><td colspan="5">促使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维权需求更加强烈、更趋多样，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提出更高要求。聚焦地理标志发展的现实性问题，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实现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支撑。鼓励全社会发明创造的积极性，确保技术创新质量和数量“双提升”。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制度综合运用能力，发挥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改善和巩固市场竞争地位，防范知识产权风险为着力点，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推行作为引导和支持企业形成贯穿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支撑和引领企业可持续发展。通过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用的资助，鼓励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扩展融资渠道，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82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开展维权援助活动</td><td>5次</td><td>6次</td><td>12</td><td>12</td><td></td></tr>
<tr><td>为企业提供维权服务</td><td>5家</td><td>6家</td><td>12</td><td>12</td><td></td></tr>
<tr><td>全市专利授权量（件）</td><td>≥4000</td><td>5334</td><td>12</td><td>12</td><td></td></tr>
<tr><td>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万元）</td><td>≥8000</td><td>16820</td><td>12</td><td>12</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地理标志培育工作</td><td>开展</td><td>已开展</td><td>12</td><td>12</td><td></td></tr>
<tr><td>开展知识产权贯标活动（家）</td><td>≥7</td><td>14</td><td>12</td><td>12</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开展项目期限</td><td>2022年</td><td>2022年</td><td>5</td><td>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经费总开支总额</td><td>不超过本年预算安排</td><td>未超过本年预算安排</td><td>5</td><td>5</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5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	提升	3	3	
得分						90	90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9.7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祁彦锋，029-33218250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1	1.8	10	33.27%	3.3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5.41	1.8	10	33.27%	3.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咸阳市2022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以全面深化改革、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主题，以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为目标，采取“事后资助”的模式，共安排九大类 134 个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300 万元进行资助。		1.发明专利授权资助90个专利，资助资金24.4 万元； 2.专利奖奖励资助两家单位，资助资金4万元； 3.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资助两家单位，资助30万元； 4.外购专利资助两家单位，资助1万元； 5.专利分析项目资助15家企业，资助资金133.6万元； 6.专利导航项目资助5家企业，资助资金50万元； 7.知识产权研究项目资助两家单位，资助资金10万元； 8.知识产权贯标资助14家企业，资助资金42万元； 9.试点示范资助两家企业，资助资金5万元。 （2022年底，市财政局已将相关款项下达给各市县区，我单位收到1万元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为发明专利授权资助资金1万元））。 10.2021年专利保险补贴0.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90个，24.4万	90个，24.4万元	7	7		
			专利奖奖励	2家企业，4万	2家企业，4万元	7	7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资助	2家单位，30万	2家单位，30万	7	7	
			外购专利	2家企业，1万	2家企业，1万元	7	7	
			专利分析项目资助	15家企业，	15家企业，	7	7	
			专利导航项目资助	5家企业，50万	5家企业，50万	7	7	
			知识产权研究项目资助	2家企业，10万	2家企业，10万	7	7	
			知识产权贯标资助	14家企业，42	14家企业，42	7	7	
			试点示范资助	2家企业，5万	2家企业，5万元	7	7	
			专利保险补贴	0.8万元	0.8万元	7	7	
		质量指	项目完成率	≥90%	100%	4	4	
		时效指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前	2022年12月前	4	4	
		成本指	项目经费总开支总额	不超过本年预	未超过本年预算	4	4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						
		社会效	企业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	提升	提升	4	4	
		生态效						
		可持续	全社会注重知识产权氛围	提升	提升	2	2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	提升	2	2	
得分						90	90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3.3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祁彦锋，029-33218250		
主管部门及代码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3	198.17	10	91.62%	9.2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216.3	198.17	10	91.62%	9.2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创新成果产权化，实现专利数量、质量稳步提升。促进投融资工作开展，营造良好市场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进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知识产权“贯标”不断深入。推动全市地理标志工作开拓创新。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强化质量导向，坚决遏制非正常专利申请，支持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实施知识产权创造挖潜工程。完善维权援助体系，持续打击侵权假冒行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通过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指导和服务，扩展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渠道，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积极推进企业、高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支持专利导航等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专利授权量（件）	≥4000	5334	10	10	
			调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件）	≥65	96	10	10	
			申报贯标企业数（家）	≥7	14	10	10	
			新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家）	≥2	2	10	10	
			补助贯标企业数量（家）	17	17	10	10	
			进企业、进高校宣传次数（次）	≥6	10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结案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时限	不超过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对案件处理时限的规定	均按规定时限处理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每个案件处理成本	保持在一万元左右	≤1 万元	5	5	
			项目经费总开支总额	不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未超过本年预算安排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请求人的维权成本	减少	减少	3	3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侵权维权难的现状	改善	改善	2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提升	提升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成纠纷双方达成和解，请求人知识产权获得收益，被请求人的行为合法化赢得市场	提升	提升	2	2	
得分						90	90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9.2	

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1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专利转化专项)</td><td>负责人及电话</td><td colspan="3">祁彦锋，029-33218250</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知识产权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120</td><td>117.57</td><td>10</td><td>97.98%</td><td>9.8</td></tr>
<tr><td>其中：上级财政资金</td><td></td><td>120</td><td>117.57</td><td>10</td><td>97.98%</td><td>9.8</td></tr>
<tr><td>市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我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指导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高校院所等转化实施专利技术，推动全市专利转化工作开拓创新。</td><td colspan="4">1.召开“2022年陕西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政策宣讲会”，组织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20余家企事业单位申报2022年度陕西省知识产权专项计划和专利转化项目，我市8个项目获得省级13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
2.联合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成功举办首届“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咸阳分赛。来自高校、企业的16个项目参加了比赛，并推荐前三名获奖项目参加全省“秦高赛”复赛，我市企业陕西中科启航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决赛，我局荣获优秀组织奖。
3.组织陕西中医药大学、咸阳师范学院、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等驻咸高校举办咸阳市医药产业专利转化路演等系列专利转化主题活动，共撮合50家高新技术企业与驻咸高校创新团队进行了技术对接，8件专利实现转化，转让合同金额105万元。
4.征集、立项咸阳市专利转化专项项目，其中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专利转化促进项目三项，创新型企业专利技术转移运用促进项目一项、专利转移转化奖补项目八项。</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支持实施专利转化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运用促进工作等企业数（个）</td><td>≥8</td><td>9</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率</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完成时间</td><td>2022年12月前</td><td>2022年12月前</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经费总开支总额</td><td>不超过本年预算安排</td><td>未超过本年预算安排</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 colspan="2">质押融资金额（万元）</td><td>≥8000</td><td>16820</td><td>20</td><td>20</td><td></td></tr>
</table>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提升	提升	10	10	
得分						90	90	
合计绩效自评得分						**100**	9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对机关“物业管理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1.6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物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对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办案、培训、党建、目标责任考核等履职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3.0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办案、培训、党建、目标责任考核等履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对咸阳市计量测试所“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支出”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3.3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咸阳市计量测试所“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对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5.73分，综合评

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对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支出”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5.71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对咸阳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棉花纤维公正检验经费支出”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3.5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7.对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事务经费支出”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3.09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事务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2022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费项目，评价得分80.2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详见所附报告《“2022年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2022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评价得分79.8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中”,详见所附报告《“2022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9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3369623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4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607.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37.73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8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91.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49.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2.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9.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17.5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1.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33.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766.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58.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25.95
	30			61	
总计	31	22,492.78	**总计**	62	22,492.7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33.92**	**16,942.70**	**0.00**	**0.00**	**0.00**	**0.00**	**891.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28.35	14,930.14	0.00	0.00	0.00	0.00	698.2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21.67	32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21.50	22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50	事业运行	100.17	10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291.43	14,593.21	0.00	0.00	0.00	0.00	698.22

2013801	行政运行	3,967.96	3,96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4.34	85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5.52	4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64.53	26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10.59	21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45.77	24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363.58	99.49	0.00	0.00	0.00	0.00	264.0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88.92	38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21.65	1,781.71	0.00	0.00	0.00	0.00	239.95
2013850	事业运行	2,409.17	2,40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19.40	4,325.22	0.00	0.00	0.00	0.00	194.1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6	1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6	1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5.78	35.78	0.0	0.0	0.0	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78	3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5.78	3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39	94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2.41	93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1	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	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47	61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89	30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	1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	1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78	261.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78	261.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50	13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27	12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7.58	11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17.58	11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25	596.25					193.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9.89	66.89					193.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3.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6.89	66.89	0.0	0.0	0.0	0.0	0.0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9.36	52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36	529.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766.83**	**8,228.86**	**12,537.9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07.09	6,488.33	12,118.76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18.98	100.17	218.81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18.81	0.00	218.81	0.00	0.00	0.00
2011450	事业运行	100.17	100.17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276.41	6,382.90	11,893.51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967.96	3,967.96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4.65	5.77	848.88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7.84	0.00	47.84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67.99	0.00	267.99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10.59	0.00	210.59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34.40	0.00	234.4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54.81	0.00	154.81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02.14	0.00	402.14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731.34	0.00	3,731.34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409.17	2,409.17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95.52	0.00	5,995.5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	5.26	6.44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	5.26	6.4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7.73	0.00	37.73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73	0.00	37.73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7.73	0.00	37.73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0	0	1.8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39	949.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2.41	932.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1	7.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47	614.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89	304.8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	16.9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	16.9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76	261.78	0.98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0.98	0.00	0.98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0.98	0.00	0.9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78	261.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50	134.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27	127.2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00	0.00	99.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9.00	0.00	99.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99.00	0.00	99.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7.58	0.00	117.58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17.58	0.00	117.58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17.58	0.00	117.5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49	529.36	162.13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2.13	0.00	162.13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5.24	0.00	95.24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6.89	0.00	66.89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9.36	529.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36	529.3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94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171.65	18,171.6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7.73	37.7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80	1.8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49.39	949.3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2.76	262.7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9.00	99.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17.58	117.58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6.25	596.2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42.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236.15	20,236.1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38.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45.20	945.2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38.6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181.34	**总计**	64	21,181.34	21,181.3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236.15**	**8,228.86**	**12,007.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71.65	6,488.33	11,683.3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18.98	100.17	218.81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18.81	0.00	218.81
2011450	事业运行	100.17	100.17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840.98	6,382.90	11,458.07
2013801	行政运行	3,967.96	3,967.96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4.65	5.77	848.8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7.84	0.00	47.8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67.99	0.00	267.9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10.59	0.00	210.59
2013810	质量基础	234.40	0.00	234.40

2013812	药品事务	109.98	0.00	109.9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02.14	0.00	402.1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720.28	0.00	3,720.28
2013850	事业运行	2,409.17	2,409.17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615.97	0.00	5,615.9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	5.26	6.4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0	5.26	6.44
205	教育支出	37.73	0.00	37.73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73	0.00	37.73
2050803	培训支出	37.73	0.00	37.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0	0.00	1.8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1.00	0.00	1.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00	0.00	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80	0.00	0.8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80	0.00	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39	949.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2.41	932.4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1	7.9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	5.1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47	614.4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89	304.8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	16.9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	16.9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76	261.78	0.98
21006	中医药	0.98	0.00	0.98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0.98	0.00	0.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78	261.7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50	134.5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27	127.2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00	0.00	99.00
21103	污染防治	99.00	0.00	99.00
2110301	大气	99.00	0.00	99.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7.58	0.00	117.5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17.58	0.00	117.58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17.58	0.00	117.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25	529.36	66.8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6.89	0.00	66.8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6.89	0.00	6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9.36	529.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36	529.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62.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8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28.00	30201	办公费	34.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15.49	30202	印刷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628.4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58.59	30205	水费	5.2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4.47	30206	电费	15.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4.89	30207	邮电费	6.5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7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8	30211	差旅费	4.4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9.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2	30215	会议费	1.3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16.72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4	抚恤金	26.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7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6.6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8.51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58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47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820.04	公用经费合计					40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92.51	0.00	186.49	44.00	142.49	6.02	16.88	110.32
决算数	174.44	0.00	172.90	43.74	129.16	1.54	9.11	6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物业管理经费支出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2023年9月

2022年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业管理经费

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机关物业管理经费	评价资金规模	308万元
主管部门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样资金规模	306.68万元
主管业务科室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实际支出	306.68万元
被评价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率	99.57%
评价分数	91.68	评价等级	优

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物业管理经费从总体上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使用合规、采购管理合规，但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不细化，绩效指标值不明确、不清晰，项目监管不够到位、长效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项目总得分为91.68分，绩效评级为“优”。

存在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绩效指标不尽合理

物业管理经费的总体目标仅描述了效益，但未描述年度具体工作内容。项目三级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个别绩效指标不明确，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全面，质量指标与数量指标关联度不大。

（二）项目监管不够规范，物业管理长效机制有待健全

根据合同要求，项目单位对实施单位的服务质量不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但未见相关考核记录表及档案资料，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监管不到位。

物业管理长效机制不够健全，对物业管理的培训课题单一，对各个岗位进行工作技能培训以及安全管理培训力度不足。在对物业服务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中，未详细记录培训人员名单、培训内容、培训情况、培训次数，物业服务长效机制还需完善。

意见建议：

（一）规范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合理性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及工作任务，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匹配度，设置科学、合理、全面的绩效指标，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用以反映物业管理工作完成所带来的效益情况。

（二）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健全物业管理长效机制

建议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对物业管理服务建立考核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对物业管理企业每月或者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考核，采取现场检查、询问工作人员、工作日检记录，依据考核评价标准进行评分，日常不定期巡视检查。

加大对物业管理企业的安全管理培训次数，组织开展安全和消防应急知识培训、消防演练以及防恐防暴应急演练。制定《物业管理实施方案》，围绕加强物业管理开展宣讲，增强理论水平，提升工作深度、高度和广度。开展满意度调查，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效果，为进一步提升机关物业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作参考。

2022年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业管理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咸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建设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指导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规范发展；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

根据中共咸阳市委办公室、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18个文件的通知》（咸办字〔2019〕36号）文件

精神，市局内设秘书科、人事科、党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知识产权保护科、宣传教育科、财务统计科、登记指导科（外资登记监督管理科、信用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等科室。

根据《陕西省物业管理办法》、中共咸阳市委办公室和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阳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三定”方案，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后勤管理中心承担局机关物业服务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保障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办公秩序和办公环境，营造和保持整洁、文明、安全、正常的工作环境。同时，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局机关物业管理经费项目，每年安排预算经费用于局机关的办公大楼和机关餐厅的物业服务，包括办公楼物业管理、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办公区域的绿化、安保、保洁等其他公共性服务。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市级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咸财预算〔2021〕58号）精神、《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咸财预算〔2022〕1号）文件，2022年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物业管理经费共下达308万元，实际支出306.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7%。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2022年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物业管理经费支出总体目标为：

做好机关各项业务服务及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办公楼、机关餐厅等正常运转。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2022年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物业管理经费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从总体上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使用合规、采购管理合规，但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不细化，绩效指标值不明确、不清晰，项目监管不够到位、长效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项目总得分为91.68分，绩效评级为“优”。详细评分结果如表2-1所示。

表2-1 2022年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物业管理经费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2.50	78.13%
过程	24	21.98	91.58%
产出	30	29.20	97.33%
效益	30	28.00	93.33%
总分	100	91.68	91.68%
绩效评价得分：91.68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定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类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项目决策。

该指标赋值 16 分，实际得分 12.5 分，得分率 78.13%。

（1）项目立项方面。根据《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和《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为保障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工作运转，营造和保持整洁、文明、安全、正常的工作环境，提供高质量的物业管理服务，确保机关大楼及机关餐厅安全有序，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管理。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交叉重复。项目立项程序合法合规，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项目绩效目标。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为“做好机关各项业务服务及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办公楼、机关餐厅等正常运转”。已编制的绩效目标与机关物业管理经费达到的效益和效果较为相关。绩效目标表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并将已设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但已编制的绩效目标仅体现经费使用后的效益及效果情况，并未描述物业管理具体工作内容。无法衡量是否符合实际工作内容，也无法确定与项目预算的投资额是否匹配。已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

现。①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例如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指标内容；②产出质量指标覆盖不足，仅涉及产出中的一项，其它支出的指标并未体现，指标内容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不够对应，例如数量指标仅设置了供暖面积，根据项目计划，还应包含保洁、安保、维修、餐厅服务等工作内容；③指标内容关联度不够，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不能清晰、完整的反映项目产出、效益情况，例如数量指标为供暖面积，但质量指标为食堂正常运转率、设备正常运转率，时效指标则为安保应急响应时间，生态效益指标为节能、环保水平达标率。

（3）资金投入。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预算申请、下达文件，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且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2. 项目过程。

该指标赋值 24 分，实际得分 21.98 分，得分率 91.58%。

（1）资金管理。根据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物业支出明细帐、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及预算下达文件，机关物业管理经费预算 308 万元，实际支出 306.68 万元，预算执行率=（306.68/308）*100%=99.57%。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资金使用方向、资金使用流程等。物业管理经费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在资金支出范围内，资金的拨付具有相关申报、审批、下达文件，通过预算申请、绩效目标申报，由咸阳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资金拨付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用于机关物业服务及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2）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单位针对不同岗位建立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制度，制度细化明确，符合岗位工作内容。物业工作人员按照岗位制定有效开展工作，在工作中做好工作记录表、登记表等，保证工作落实到位。

项目政府采购流程较为规范，采购资料包括招投标文件、采购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资料较为齐全，保存相对完整。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服务人员提供的工作场地及工作用具基本落实。但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对第三方物业服务公司及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按照合同要求项目主管单位应根据考核标准对物业服务质量不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但未见相关考核表或者记录资料。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监管不到位。

3. 项目产出。

该指标赋值 30 分，实际得分 29.2 分，得分率 97.33%。

（1）产出数量。根据评价组核查相关资料及部门公开资料的内容，机关物业管理服务的办公区域和面积计划为 7681.76 平方米，实际服务面积为 7681.76 平方米。物业公司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了物业管理人员 1 人，保洁人员 5 人，水电工各 1 人，暖气工 2 人。食堂配备了项目经理 1 人、厨师 4 人、面点师 3 人、厨工 1 人、服务员 1 人，配备食堂所需

服务人员，提供职工食堂后厨管理和服务，为职工提供优质的就餐质量。但合同要求配备安保人员 8 人，但实际安保人员仅 5 人，合同中未约定配置绿化工，实际配置了绿化工 1 人。

（2）产出质量。根据评价组核查相关资料，①根据合同中的质量标准内容，保洁清洁做到无灰尘、无污渍、无垃圾，每日打扫两次。根据核查保洁记录表，每日对地面、楼梯、卫生间、会议室等公共区域进行了洒扫、擦拭、卫生清洁，并无发现灰尘、污渍、垃圾，且随时保持地面干净清洁，保洁清洁率 100%；②根据安保服务质量标准，安保人员做到对院内北门车辆、行人通道实施严格的门禁制度，外来人员、车辆一律实行登记制度，对院内进行巡查，发现可疑人员及时告知项目经理和甲方有关负责人，昼夜巡查做好记录，确保院内物品、财产安全。根据抽查的安保巡查记录表，安保人员每天、每月 24 小时巡查机关单位所有区域，且记录表显示未发生安全问题，安保服务合格率 100%；③根据水电质量标准，水电工对大楼内外空调、卫生间器具、供水供电设备每天早晚各检测一次，确保设备功能正常使用，发现设备运转问题及时维修。评价组通过抽查水电消防检测记录表，水管运行良好，无渗漏情况，电房高压低压正常运行，无电线老化问题，消防栓、消防管道完好，水电工维修检测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④根据供暖记录表，供暖标准在国家标准规定范围 16-21 度范围内，供暖正常，未出现问题，室内温度舒适，供暖合格率 100%；⑤根据绿化养护标准，

绿化带无果皮、纸屑垃圾等杂物、无污渍，按季节对灌木花卉做好合理的修剪。根据植物情况进行施肥，除草松土，适时喷洒药物，对所有绿化及设施每日进行1次巡查，院内植株无较重的人为损坏，绿化养护合格率100%。

根据抽查餐饮记录表，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提供的留样登记检查表、食品添加剂使用登记表、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每日对所有菜品进行留样记录，对食品添加进行记录，消防安全检查为正常，未出现消防安全问题。根据日质检收市细则打分表中食材未出现过期、无标识现象为合格。

4. 项目效益。

该指标赋值30分，实际得分28分，得分率93.33%。

（1）社会效益。根据评价组核查资料，供电系统正常运行，变电箱、各配电柜工作正常，无运行问题，会议室灯具无亮化问题；给排水系统无跑、冒、漏、滴现象，机械设备无异常声音；公用设备系统正常运转，无安全问题，供暖系统正常工作。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治安安全情况相对良好，无人员伤亡事故、消防安全事故、财产丢失、盗窃等情况。根据四害消杀记录表，对食堂每日进行了病虫害消杀；通过餐具消毒记录表，对餐具每日进行清洗、消毒；每日对食堂厨具污垢、食堂冰箱、冰柜除霜、厨余垃圾进行清理。

（2）可持续影响。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了关于机关食堂的情况汇报，对职工食堂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对物业工作人员组织了消防安全专项培训。但培训课题单一，未对各个岗位进行工作技能培训，例如对保洁、保安、

水电工等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未详细记录培训人员名单、培训内容、培训情况、培训次数，服务能力提高效果不显著，不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物业管理长效机制还需不断完善。

（3）满意度。评价组通过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共收集到156份满意度调查问卷，其中对物业人员工作非常满意为150人，满意为6人，总体满意度为（150*100%+6*80%）/156=99.23%。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支出使用合规

2022年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物业管理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做好2022年度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咸财预算〔2022〕8号）执行，资金的申请、批复、审批、拨付程序和手续完整，物业经费支出方向明确、合理。根据评价组抽查相关资料及凭证，资金拨付材料比较完善，资金支出内容详细、完整，且与资金用途基本匹配，资金使用规范性强。

（二）管理制度体系健全，责任落实到位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落实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同时，物业服务管理单位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和内部规范，包括岗位职责、质量标准、工作流程、安全行为规范、安全管理标准等，健全了物业管理规章机制，明确物业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全面落实责任制，不断提高物业管理工作，加强物业管理的服务意识，切实提高物业管理效率。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绩效指标不尽合理

物业管理经费的总体目标仅描述了效益，但未描述年度具体工作内容。项目三级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个别绩效指标不明确，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全面，例如：数量指标仅设置了“供暖面积”。其他工作内容未设置对应的指标，未全面体现物业管理经费包含的工作任务。质量指标与数量指标关联度不大，例如：数量指标为“供暖面积”，但质量指标为“食堂正常运转率”、“设备正常运转率”。效益指标中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不能体现产出所带来的效益情况。

（二）项目监管不够规范，物业管理长效机制有待健全

根据合同要求，项目单位对实施单位的服务质量不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但未见相关考核记录表及档案资料，比如保洁、安保、水电维修、绿化维护、职工食堂服务的相关工作抽检记录表，考核表或者评分表，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监管不到位。

物业管理长效机制不够健全，对物业管理的培训课题单一，对各个岗位进行工作技能培训以及安全管理培训力度不足，例如对保洁、保安、水电工等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在物业服务工作中进行安全操作规范以及安全知识培训。在对物业服务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中，未详细记录培训人员名单、培训内容、培训情况、培训次数，服务能力提高效果不显著，不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物业服务长效机制还需完善。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合理性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及工作任务，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匹配度，设置科学、合理、全面的绩效指标，例如：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工作任务中物业管理和职工食堂服务工作进行完整具体表述，将绩效目标中的物业管理、职工餐厅服务工作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值应设置工作预计完成的数量，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应体现出工作完成的质量情况和时效情况，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用以反映物业管理工作完成所带来的效益情况。

（二）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健全物业管理长效机制

建议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对物业管理服务建立考核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对物业管理企业每月或者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考核，采取现场检查、询问工作人员、工作日检记录，依据考核评价标准进行评分，日常不定期巡视检查，不按要求履行服务的问题，按照各个考核实施细则标准扣分，每扣0.1分计入每季度定期考核扣分。

加大对物业管理企业的安全管理培训次数，组织开展安全和消防应急知识培训、消防演练以及防恐防暴应急演练。制定《物业管理实施方案》，围绕加强物业管理等7个方面开展宣讲，增强理论水平，提升工作深度、高度和广度。开展满意度调查，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效果，为进一步提升机关物业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作参考。

2022年棉花纤维公正检验经费支出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2023年9月

2022年咸阳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棉花纤维公正检验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棉花纤维公正检验经费	评价资金规模	550.32万元
主管部门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实际支出	322.60万元
被评价单位	咸阳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预算执行率	58.62%
评价分数	93.5	评价等级	优
综合评价结论：评价组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对2022年咸阳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棉花纤维公正检验经费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3.5分，评分等级为“优”。			
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不够明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①绩效目标编制不够明确，总体目标未设置分阶段、分年度绩效目标，目标过大不能进行精准匹配。②绩效指标设立不够合理：质量指标中设置工作流程符合规范性文件要求程度不够合理。 2.受棉花收获季节影响，公证检验经费预算执行率较低 全年预算数为550.32万元，根据相关资金拨付凭证，2022年度棉花纤维公证检验经费支出总金额为322.60万元，资金结转1.63万元，指标结转226.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8.62%，预算执行率较低。			
有关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规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①明确绩效目标：建议设立分阶段、分年度的绩效目标，便于进行绩效监控和绩效指标考核，把控项目进度，及时进行纠偏。②完善绩效指标：质量指标应该体现实际产出的质量情况，效益类指标尽可能区分社会效益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充分考虑项目资金影响的多元性，从多层次、多角度全面完整地反应项目的最终绩效。 2.加强年度支付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加强年度支付计划，编制预算时要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内容，深入分析、准确测算，合理编报预算，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对于本年度已经安排的计划，严格根据计划执行，针对棉花公证检验业务项目特殊性，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支出，最大程度地加快支付进度，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充分发挥资金应有效益。			

2022年棉花纤维公正检验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19年，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9〕276号），规定棉花公检经费实行据实结算，中央财政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棉花质量检验和数量检验成本标准、各地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上年承担的棉花公证检验任务量以及上年工作质量考核系数，按年度据实分配下达地方财政。公证检验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人工费、耗材费、水电供暖费、劳保费、电信邮资费、实验室及检验仪器设备配置及运维费、信息网络建设及运维费、仪器设备检定费、差旅费、培训费、标准校准样品费、样品运输费、业务管理费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公证检验方面的开支。

2.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关于2022年度新疆监管棉花公证检验工作安排的通知》（中纤发〔2022〕32号），2022年咸阳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作为配合机构负责对新疆铁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监管棉入库进行公证检验，2022年度完成棉花公检1300批次，共计5.4万吨。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2年预算数为550.32万元，依据咸财行政〔2021〕78号、咸财行政〔2022〕98号文件，咸阳市财政局共下达2021年纤维公证检验经费296万元，下达2022年度纤维公证检验经费252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32万元。根据相关资金拨付凭证，2022年度棉花纤维公证检验经费支出总金额为322.60万元，资金结转1.63万元，指标结转226.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8.62%。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根据绩效目标表，总体目标为：

（1）深入推进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工作，切实做好新疆监管棉花入用公证检验工作，配合好新疆棉花产量的统计工作，引导企业提高棉花质量水平，维护棉花质量安全，服务新疆棉花产业经济；

（2）落实好国家“三去一降一补”产业政策，做好国家储备棉的“去用存”工作，发挥棉花储备对市场调节的作用，落实国家对棉花产业的宏观调控措施，保护涉棉各方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和供应，满足市场棉花数量和质量需求；

（3）全面完成产地仪器化公证检验，提供有效的棉花产量数据和公证检验结果，有效保障相关涉棉企业的利益。

2.年度目标为：

完成棉花抽检数量5万吨，监督抽检结果相符率大于等于75%，为用棉企业免费提供质量指标覆盖面超过95%、落实国家

政策保护涉棉各方利益、棉花纤维质量检验数据使用率超过95%等。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对2022年咸阳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棉花纤维公正检验经费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3.5分，评分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2-1。

表2-1 2022年棉花纤维公正检验经费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4	87.50%
过程	24	19.5	81.25%
产出	25	25	100.00%
效益	35	35	100.00%
总分	100	93.5	93.50%
绩效评价得分：93.5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定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类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分值16分，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87.50%。项目整体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但是在绩效目标上存在总体目标未设置分阶段、分年度绩效目标，目标过大不能进行精准匹配、绩效指标部分编制不够合理的问题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分值24分，实际得分19.5分，得分率81.25%。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检验实施规范、项目监管较为有效，但是由于棉花受种植周期以及收获季节的影响，预算执行率为58.62%，预算执行率较低，业务管理制度方面未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分值25分，实际得分25分，得分率100%。棉花检验数量2022年度计划完成5万吨，实际完成5.4万吨、公检结果均为合格、公检任务均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棉花公证检验成本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分值35分，实际得分35分，得分率100.00%。棉花公证检验的实施有助于引导企业提高棉花质量水平、有利于涉棉各方能及时了解棉花公证检验结果、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建设了检验专业人才队伍，保障公证检验的顺利实施。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积极参与技术培训，提升检验技术水平

为了加强棉花纤维大容量测试设备（HVI）维修队伍人才建设，不断提高维修人员技术水平，提升实操工作水平，保证棉花公证检验工作质量，咸阳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2022年度选派4

名技术骨干积极组织参与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举办的HVI初级、一级维修培训班，参与培训人员掌握了HVI测试仪维护和维修的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并顺利通过了培训考核，为今后棉花公证检验提供了技术保障。

（二）认真履行公检工作职责，保证公检任务顺利实施

咸阳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严格按照中纤局国储棉公证检验任务安排，按照《2022年中央储备棉轮入公证检验实施细则》的要求执行，认真履行公检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程序，严格执行检验技术规范，保持良好作风，确保公检结果客观公正，持续发扬“爱岗敬业、公正廉洁”的纤检精神和“刻苦勤奋、顽强拼搏”的工作作风，克服疫情带来的困难，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中纤局交付的棉花公检任务。每年结合公检任务，全力做好检验仪器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熟练掌握仪器的操作技能、严格按照要求维护和保养仪器，保证棉花公证检验任务顺利实施。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够明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咸阳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存在以下问题：①绩效目标编制不够明确，总体目标未设置分阶段、分年度绩效目标，目标过大不能进行精准匹配。②绩效指标设立不够合理：质量指标中设置工作流程符合规范性文件要求程度不够合理，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为用棉企业免费提供质量指标覆盖面，此项指标应为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未设置为量化的指标。

（二）受棉花收获季节影响，公证检验经费预算执行率较低

全年预算数为550.32万元，根据相关资金拨付凭证，2022年度棉花纤维公证检验经费支出总金额为322.60万元，资金结转1.63万元，指标结转226.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8.62%，预算执行率较低，由于棉花受种植周期以及收获季节的影响，以及新冠疫情的反复，棉花检验工作受到一定影响，2022年棉花公检工作比往年推迟一个月，因此2022年项目资金结转到2023年使用，未能真正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规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编制单位预算、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强化单位绩效目标管理意识。

1.明确绩效目标。项目总目标是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目的、范围、对象、产出、结果等要素进行概括性、相对宏观的文字描述，尤其要描述清楚项目预期要达到的目标，年度绩效目标是对项目总目标的进一步细化、明确化。建议设立分阶段、分年度的绩效目标，便于进行绩效监控和绩效指标考核，把控项目进度，及时进行纠偏。

2.完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需要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质量指标应该体现实际产出的质量情况，效益

类指标尽可能区分社会效益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充分考虑项目资金影响的多元性，从多层次、多角度全面完整地反应项目的最终绩效。

（二）加强年度支付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加强年度支付计划，编制预算时要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内容，深入分析、准确测算，合理编报预算，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对于本年度已经安排的计划，严格根据计划执行，针对棉花公证检验业务项目特殊性，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支出，最大程度地加快支付进度，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充分发挥资金应有效益。

2022年执法办案、培训、党建、目标责任考核等
履职业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9月

2022年执法办案、培训、党建、目标责任考核等履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执法办案、培训、党建、目标责任考核等履职业务经费	评价资金规模	149.65万元
主管部门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实际支出	128.29万元
被评价单位	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预算执行率	85.73%
评价分数	93.79分	评价等级	优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对2022年执法办案、培训、党建、目标责任考核等履职业务经费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3.79分，评分等级为“优”。

存在主要问题：

（一）财务工作不够细致，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评价组对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提供的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发现存在相同业务但记账科目不一致的情况。2022年执法办案、培训、党建、目标责任考核等履职业务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5.73%，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二）绩效指标不尽合理，目标编制工作有待加强

2022年执法办案、培训、党建、目标责任考核等履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述不够全面，未对项目预期的效益情况进行描述；个别指标设置与本项目关联度不够且与单位其他项目指标设置重复。

意见建议：

（一）规范开展财务核算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在日常财务工作中，对相同业务统一核算口径，便于财务核算及统计工作，规范开展财务记账工作。在编制预算时要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内容，深入分析、准确测算，合理编报预算，对于本年度安排的支出计划，严格根据计划执行，合理安排支出，对发现的已达付款要求而迟迟未支付资金的情况，应及时进行沟通，了解清楚原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合理编制绩效指标，细化目标编制工作

建议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加强对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并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任务要求设置适应项目特点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对等的原则，对项目的预算进行精细测算，并充分考虑项目资金影响因素的多元性，全面完整地反映项目的产出及预期效益情况。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设置贴合项目支出方向及特点的绩效指标，并合理设置指标标准值。

2022年执法办案、培训、党建、目标责任考核等履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是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机构，以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统一行使工商、质监、食品、药品、反垄断、物价、盐业、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负责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品、食盐质量、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全、价格、收费等执法检查，打击违反市场秩序行为，查处重大案件；协调、监督、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2.主要内容。

2022年执法办案、培训、党建、目标责任考核等履职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执法车辆购置、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案卷评查、业务委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保、聘请法律顾问、联合执法办案、查办大案要案、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机关食堂承包费、目标责任考核、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帮扶美丽乡村振兴建设等工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执法办案、培训、党建、目标责任考核等履职业务

经费预算共计149.65万元，其中《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咸财预算〔2022〕1号）文件下达预算143万元，上年结转经费6.65万元。根据相关资金拨付凭证及支出明细，2022年已支出资金128.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73%。具体预算及支出明细如下表1-1所示。

表1-1 预算及支出明细表

序号	指标文件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1	上年结转	6.65	6.65
2	《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咸财预算〔2022〕1号）	143	121.64
3	合计	149.65	128.29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年执法办案、培训、党建、目标责任考核等履职业务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开展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检查，打击违法市场秩序行为；查处重大市场案件；开展支队党建、扶贫、培训、疫情防控、人事和财务、宣传教育等事务性工作。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对2022年执法办案、培训、党建、目标责任考核等履职业务经费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3.79分，评分等级为“优”。

表2-1 2022年执法办案、培训、党建、目标责任考核等履职业务经

费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8.79	93.95%
产出	28	28	100%
效益	32	30	93.75%
合计	100	93.79	93.79%
绩效评价得分：93.79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类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项目决策。

决策类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

（1）项目立项。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为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机构，依据市委编委《关于设立市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的批复》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项目立项程序合法、合规。

（2）绩效目标。项目已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目标未对产出效益进行描述，无法判断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部分指标与本项目产出关联度不高且与单位其他项目指标存在重复。

（3）资金投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未见预算测算相关资料，无法判断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2.项目过程。

过程类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18.79分，得分率93.95%。

（1）资金管理。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149.65万元，2022年已支出资金128.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73%。单位已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但存在部分相同费用的记账科目不一致的情况。

（2）组织实施。被评价单位已制定了《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财务管理制度》、《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关于印发行政处罚案卷管理制度的通知》等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单位支出遵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项目产出。

产出类指标满分28分，实际得分28分，得分率100%。

（1）产出数量。2022年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共查办违法案件80件，组织3次执法骨干执法办案技巧业务培训，共开展党员主题教育活动2次，购置执法车辆1辆。

（2）产出质量。2022年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接到投诉举报案件20起，案件办结数量20起，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为 100%；查处涉刑案件 1 起并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

（3）产出时效。项目对应的工作任务已在 2022 年度全面完成。

（4）产出成本。项目 2022 年实际预算金额为 149.6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28.29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总额未超出预算金额。

4.项目效益。

效益类指标满分 32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93.75%。

（1）社会效益。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通过对市场主体开展日常检查、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等工作，打击市场违法行为，有力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2022 年履职业务正常开展并按时完成。

（2）可持续影响。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共接到消费者投诉 12 起，2022 年共接到消费者投诉 20 起，2022 年投诉人数较 2021 年增加 8 起，增加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通过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动态信息、悬挂横幅、抖音、广场、印发宣传海报对群众积极进行宣传教育，另一方面是消费者维权意识逐渐增强。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通过购置执法车辆、执法设备、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联合执法办案等方式，不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执法能力建设。

（3）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组对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

支队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经统计，总体满意度为99.5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强化区域部门联动

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与西安、宝鸡、渭南、杨凌等地市建立《关中都市圈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协作机制》。与市检察院、法院、公安局联合印发《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定》。与市公安局建立《公安局驻市场监管局警务室联合工作机制》，在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设立全市首家公安机关派驻市场监管部门的警务室。执法协作机制的建立，强化了区域部门联动，形成了“大稽查”格局。

（二）多举措开展宣传引导，积极推动社会共治

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通过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动态信息、悬挂横幅、抖音、广场、印发宣传海报等多种途径，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专项行动通告、相关政策法规等信息，向社会公众征集违规线索，既提高了群众的思想警觉，又营造了社会共治的浓厚氛围。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财务工作不够细致，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评价组对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提供的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发现存在相同业务但记账科目不一致的情况，例如：支付乡村振兴工作队驻村补贴，分别计入“2022年市场监管执法

非税收入-差旅费”及“2022年市场监管执法非税收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两个科目。

2022年执法办案、培训、党建、目标责任考核等履职业务经费项目预算金额149.65万元，实际支出128.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73%，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二）绩效指标不尽合理，目标编制工作有待加强

2022年执法办案、培训、党建、目标责任考核等履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述不够全面，未对项目预期的效益情况进行描述；个别指标设置与本项目关联度不够且与单位其他项目指标设置重复，例如：产出数量指标设置的“市场监管日常执法检查次数≥1000件/年”与本单位“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经费项目”的产出数量指标设置存在重复。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开展财务核算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在日常财务工作中，对相同业务统一核算口径，便于财务核算及统计工作，规范开展财务记账工作。在编制预算时要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内容，深入分析、准确测算，合理编报预算，对于本年度安排的支出计划，严格根据计划执行，合理安排支出，对发现的已达付款要求而迟迟未支付资金的情况，应及时进行沟通，了解清楚原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合理编制绩效指标，细化目标编制工作

建议咸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加强对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并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任务要求设置适应项目特点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对等的原则，对项目的预算进行精细测算，并充分考虑项目资金影响因素的多元性，全面完整地反映项目的产出及预期效益情况。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设置贴合项目支出方向及特点的绩效指标，并合理设置指标标准值。

2022年咸阳市计量测试所

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支出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2023年9月

2022年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2年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	评价资金规模	360万元
主管部门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实际支出	350.76万元
被评价单位	咸阳市计量测试所	预算执行率	97.43%
评价分数	93.36分	评价等级	优

综合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综合评价2022年咸阳市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总体上该项目在产出和效益方面表现相对较好，但在绩效管理和组织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具体表现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部分绩效指标值不清晰、管理制度不健全等方面。经综合分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93.36分，综合评级为“优”。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管理规范性不足，部分专项经费支出不合理

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咸阳市计量测试所资金管理规范性不足，未制定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支出办法，明确业务经费具体支出方向，导致目前资金支出方向相对繁杂，部分资金支出存在问题，例如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费等，属于部门公用经费指出范畴，不符合专项业务经费支出方向，也与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相符。

（二）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绩效指标不尽合理

2022年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总体目标为“维护集贸市场经营秩序，深入推进民生计量工程，切实维护消费者得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得计量消费环境。在计量检定能力提升和技术支撑服务中稳中有为，稳中求进，有序推进工作任务。”编制的绩效目标未明确预期产出情况，未将预计检定的器具数量及检定准确率予以体现。已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在2022年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的绩效目标表中检定工作准确率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较上年提升，并未设置为具体的数值；计量检定服务收益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无”，不可衡量。

意见建议：

（一）规范资金管理，明确资金支出方向

咸阳市计量测试所作为非强制检定业务主体单位及资金使用单位，为提高资金使用准确性，应规范资金管理并明确资金使用方向。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一是有利于明确资金支出方向；二是有利于提高资金的透明度及责任归属，使资金使用透明化，有助于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三是有助于促进检定工作有序实施，为业务支出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资金按照规定用途有序实施，从而有助于提升项目实施效率；四是有利于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资金用途合理规划预算和使用计划，实现资金科学配置和优化使用，从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规范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合理性

建议咸阳市计量测试所一方面重视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人员的业务水平。另外一方面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预算资金与目标任务、预计产生收益的相关性，提高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匹配度，设置科学、合理、全面的绩效目标。

2022年咸阳市计量测试所
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计量是以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为目的的测量。《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章明确要求：“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对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为保障咸阳市计量检测工作开展，深入推进民生计量工程，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消费环境，咸阳市计量测试所分别设立了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并由咸阳市财政局在咸阳市计量测试所部门预算中予以安排，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咸阳市计量测试所共对12.28万件检计量器具进行了检测，其中强制检定器具9.59万件，非强制检定器具2.69万件，包含呼吸机、医用超声源等多种器具类型，共收入446.64万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咸阳市财政局通过《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咸财预算〔2022〕1号），共下达360万元至咸阳市计量测试所，用于2022年非强制

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

根据咸阳市计量测试所提供的资金支出明细，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共支出350.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43%。

（三）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

1.绩效目标。

维护集贸市场经营秩序，深入推进民生计量工程，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消费环境，在计量检定能力提升和技术支撑服务中，稳中有为，稳中求进，有序地推动工作任务。

2.完成情况。

2022年非强制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均已完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综合评价2022年咸阳市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总体上该项目在产出和效益方面表现相对较好，但在绩效管理和组织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具体表现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部分绩效指标值不清晰、管理制度不健全等方面。经综合分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93.36分，综合评级为“优”。

表2-1 2022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7	14.5	82.29%
过程	20	16.37	81.85%
产出	27	26.49	98.11%
效益	36	36	100%
合计	100	93.36	93.36%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评价得分：93.36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定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类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赋值 17 分，得 14.5 分，得分率 82.29%。

（1）项目立项方面。本项目为咸阳市计量测试所经常性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日常检定工作按照规定的检定流程进行，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2）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咸阳市计量测试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计量所已制定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基本对应。但绩效目标未明确预期产出情况，未将预计检定的器具数量及检定准确率予以体现，部分指标的指标值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资金投入。根据咸阳市计量测试所提供的市级部门专项业务费审核表，2022 年非强制检定器具业务经费预算编制依据为财税〔2017〕20 号文，基本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但 2022 年非强制检定器具业务经费预算编制无明确编制标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赋值20分，得16.37分，得分率81.85%。

（1）资金管理。2022年咸阳市非强制检定器具业务经费预算资金为36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计支出350.76万元。预算执行率=（350.76/360）×100%=97.43%。其主要支出方向有如下几类：维护费、劳务费、办公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资金的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虚列支出等情况，但该笔资金存在多项属于公用经费支出范围的支出，例如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费等，与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相符。

（2）计量测试所已制定包括财务管理办法、采购程序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多项财务管理制度，并具有各类检定器具的检定规程，检定工作基本遵守国家规定的计量检定规程，业务经费支出基本遵循该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检定数据及资料较为齐全且及时归档，但未针对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该专项经费具体支出方向，导致目前资金支出混乱。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赋值27分，得26.49分，得分率98.11%。

（1）产出数量。根据咸阳市计量测试所提供的2022年检定器具总计数据表，2022年共计检定器具13.1万台(件)，未达到年初计划的14万台（件）目标，完成率93.57%。

（2）产出质量。根据咸阳市计量测试所提供的统计数据，2022年非强制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均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检定，检定工作未出现检定错误的情况，检定工作准确率

100%。

（3）产出时效。评价组通过核实检定资料，2022 年咸阳市计量测试所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均按照规定的检定工作时间要求进行检定，检定工作均及时完成，完成及时率 100%。

（4）产出成本。2022 年咸阳市非强制检定器具业务经费预算资金为 36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计支出 350.76 万元，未超出年度预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赋值 36 分，得 36 分，得分率 100%

（1）经济效益。根据咸阳市计量测试所提供的检定器具总计数据表（非强制），2022 年咸阳市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业务共收入 446.64 万元，达到目标值。

（2）社会效益。根据咸阳市计量测试所提供的数据情况，2022 年检定服务的受益企业数为 1686 家，大于目标值 1000 家。评价组通过核查 2022 年受检定单位及满意度调查，2022 年计量器具检定业务覆盖咸阳市渭城区、长武县、永寿县、淳化县、秦都区、兴平市等多个地市，涉及建筑行业、玻璃行业、加油站、交通管理大队、眼镜行业及粮食行业等多个行业，业务覆盖区域及覆盖行业领域较为全面，覆盖率较高。

（3）可持续影响。咸阳市计量测试所在 2022 年开展了春训活动，提高人员业务素质。春节收假后，开展了为期一周的集中教育培训活动，提高了业务能力水平；组织开展

2022 年春季网络培训工作，培训 35 人次，人均 50 学时，保证日常检定工作严格按照规章规程进行，业务开展长效机制较为健全。

（4）满意度。评价组通过对 2022 年受检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集到 36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企业（单位）为 36 人，总体满意度为 100.00%，满意度达到目标值。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扎实开展检定业务，优化营商环境

咸阳市计量测试所扎实开展检定业务，大力推进计量检定事业发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咸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器具检定技术服务保障，让计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积极开展计量宣传活动，提升社会计量意识

咸阳市计量测试所积极开展计量宣传活动，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开展“5·20 世界计量日”实验室开放活动，并且为营造“5·20 世界计量日”宣传氛围，计量测试所自编快板《相声说计量身边少不了》在公众号进行宣传，宣传效果较好。三是开展了实验室云开放活动，采取线上方式向群众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展示实验室建设水平和能力。

五、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管理规范性不足，部分专项经费支出不合理

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咸阳市计量测试所资金管理规范性不足，未制定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经费支出办法，明

确业务经费具体支出方向，导致目前资金支出方向相对繁杂，部分资金支出存在问题，例如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费等，属于部门公用经费支出范畴，与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相符。

（二）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绩效指标不尽合理

编制的绩效目标未明确预期产出情况，未将预计检定的器具数量及检定准确率予以体现。已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资金管理，明确资金支出方向

咸阳市计量测试所作为非强制检定业务主体单位及资金使用单位，为提高资金使用准确性，应规范资金管理并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实现资金科学配置和优化使用，从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规范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合理性

建议相关部门单位一方面重视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人员的业务水平。另外一方面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预算资金与目标任务、预计产生收益的相关性，提高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匹配度，设置科学、合理、全面的绩效目标。

2022年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2023年9月

2022年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	评价资金规模	400万元
主管部门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实际支出	331.33万元
被评价单位	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预算执行率	82.83%
评价分数	95.73分	评价等级	优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对2022年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从总体上看，该项目在产出和效益方面表现相对较好，但在绩效管理和组织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具体表现在绩效目标覆盖不完整、部分绩效指标未细化、资金管理规范性不足等方面。经综合分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95.73分，综合评级为“优”。

存在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绩效指标不尽合理

绩效目标覆盖不完整，仅有工作内容和资金支出目的的描述，缺少对项目实施时间、预期产出及效益的表述，从而也无法判断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个别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经费使用合规性有待加强，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未明确资金的支出用途，导致目前资金支出方向相对繁杂，存在多项属于公用经费支出范围的支出，例如：将专项业务经费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会计服务费等，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加强。2022年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预算收入4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31.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83%，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意见建议：

（一）规范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合理性

建议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一方面应加强对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并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预算资金与目标任务、预计产生收益的相关性，提高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匹配度，设置科学、合理、全面的绩效目标。另外一方面应根据项目内容合理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充分细化、量化，使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明确经费使用方向，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建议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一是规范资金管理并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做到专款专用；二是进一步完善对专项经费的跟踪管理机制，强化资金过程监督及绩效监控；三是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精准、科学地编制预算。

2022年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是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企业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一种重要方式，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系中占据着极为重要的位置。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各行业产品种类层出不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

为贯彻上级文件要求，2022年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承担磷肥、氮肥、钾肥、农用地膜抽检工作和衣料用液体洗涤剂、肥料（花肥）商品抽检工作。除此之外，还承担企业委托的其他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业务工作。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咸财预算〔2022〕1号）文件，共下达824.26万元至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其中：专项业务费（非税收入安排）400万元，用于2022年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业务经费。

评价组通过核查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相关资金支出明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2022年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31.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83%。

（三）绩效目标及项目完成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度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总体目标为：积极承担省市级监督抽查任务，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资金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为产品质量提升提供检验保证。

2.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2022年完成企业和政府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检测共计5969批次。其中，完成食品类检验及委托检测共4874批次，煤炭类委托检验共126批次，化肥、洗涤剂等产品委托检验共578批次，轻工类产品委托检验共297批次，建材类产品委托检验共94批次。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对2022年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从总体上看，该项目在产出和效益方面表现相对较好，但在绩效管理和组织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具体表现在绩效目标覆盖不完整、部分绩效指标未细化、资金管理规范性不足等方面。经综合分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95.73分，综合评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2-1。

表2-1 2022年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情况	18	16.25	90.28%
过程情况	22	19.48	88.55%
产出情况	20	20	100.00%
效益情况	40	40	100.00%
合计	100	95.73	95.73%
绩效评价得分：95.73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定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类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满分 18 分，实际得分 16.25 分，得分率 90.28%。

（1）项目立项方面。依据咸阳市编委（咸编发〔1985〕025 号）文件批准，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985 年 3 月成立。其职责范围中涉及授权各方委托检验和政府委托产品安全检查职责，因而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有明确的政策依据；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且未与相关单位同类项目经费或单位内部其他项目经费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且过程中涉及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日常检定工作按照规定的检定流程进行，项目立项程序合法、合规。

（2）项目绩效目标方面。根据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2022年度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已设立了绩效目标，且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部分绩效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绩效目标覆盖不完整，缺少对项目实施时间、预期产出及效益的表述，从而也无法判断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部分指标的指标值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资金投入方面。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满分22分，实际得分19.48分，得分率为88.55%。

（1）资金管理方面。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2022年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预算收入4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31.33万元，预算执行率82.83%。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是符合项目相关采购合同规定的用途。但存在多项属于公用经费支出范围的支出，例如：将专项业务经费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

费、会计服务费等，不符合专项业务经费支出方向。因《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未明确资金的支出用途，无法判断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方面。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已制定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财务管理办法》，且具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流程》《质量监督控制程序》《安全作业管理程序》等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整体上，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等合法、合规、完整。

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按照产品质量检测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实施，且严格按照《2022 年产品质量全国联动抽查工作方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流程》《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等项目管理实施规范要求，实施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实施较为规范。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依法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并且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采取了自查自改措施，开展内外结合监督检查，保证了产品质量检测业务监管的有效性。项目财务、业务资料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计划、审批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档案管理较规范。

政府采购的主体范围、资金来源和规模明确，采购事项依法进行了备案或者审批，采购标的范围、采购契约形式明确，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项目采

购过程操作规范，不存在采购风险。

合同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合同中各要素明确、清晰、合理、完整，对于服务内容、合同金额、质量、工期、交付及验收等要素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对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及保密进行了规定，双方签章签名完整清晰，合同订立时间明确合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00%。

（1）产出数量方面。根据检测分析报告、委托检验协议书等文件，结合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2022年各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检测科室监抽汇总表，2022年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际完成5969批次检测任务。

（2）产出质量方面。根据检测分析报告、委托检验协议书等文件，结合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2022年各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检测科室监抽汇总表，2022年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际完成5969批次检测任务，其中检测合格的批次有5925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为99.26%。

（3）产出时效方面。评价组通过对比产品质量检测业务委托检验协议书商定完成时间要求与检测分析报告印发时间、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报告登记表中的报告签收时间，受检单位被检测的产品均在一年内按时完成检测检定并出具产品质量检测情况分析报告。

（4）产出成本方面。2022 年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预算收入 4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31.33 万元，项目总支出金额未超出项目预算收入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满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社会效益方面。根据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 2022 年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检测开票明细表,2022 年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际完成检测服务企业数 1389 家，检测服务企业数超过 1000 家。评价组经过查看委托检验协议书内容和 2022 年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检测开票明细表中的缴款单位信息，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整体检测服务范围覆盖了咸阳市 14 个区县，并且将业务链延伸至宝鸡、渭南、铜川等周边地市，扩大了检测服务范围。

（2）可持续影响方面。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一是**建立了资产管护制度及运行机制，夯实了检测资产管护主体责任，且资产管护制度及运行机制对检测资产运营、维护、安全隐患管理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二是**建立了产品质量检测长效风险管理机制，业务管理科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检测长效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运行。**三是**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目前人才结构合理。**四是**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022 年度通过内部培训、外出培训、线上培训等方式，积极

组织开展日常学习和专项业务技术培训活动，且对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了继续教育考核，达到了培训目的。

（3）受益对象满意度方面。评价组通过2022年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质量检测业务受检单位满意度调查，共收集到240份满意度调查问卷，其中表示对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质量检测业务工作非常满意的人数为230人，总体满意度为99.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积极参与技术培训，提升检验技术水平

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2022年度通过内部培训、外出培训、线上培训等方式，积极组织开展日常学习和专项业务技术培训活动。**一是**组织全所人员在所会议室参加省市业务文件精神（含监督抽查）、业务理论知识等日常专题辅导培训。**二是**组织全所人员在所会议室参加设备操作培训、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培训、实验室安全等专项业务培训。**三是**组织管理人员、内审员、检验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外出参加资质认定、内审员培训、仪器操作培训等继续教育培训。**四是**会同汉中市质检中心进行了检验模式、能力建设、人员能力等方面交流研讨。参与培训人员不但提高了检测技术水平和实操水平，而且为今后产品质量检测检验工作提供了基础保障。

（二）扎实开展检测业务，保证检测任务顺利完成

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扎实开展检测业务，大力推进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事业发展，不断发挥技术优势，为检测

任务顺利完成提供了强有力的服务保障。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始终坚持“我们多服务、客户少跑腿”的服务理念，持续优化业务服务流程，强化质量效能，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绩效指标不尽合理

绩效目标覆盖不完整，仅有工作内容和资金支出目的的描述，缺少对项目实施时间、预期产出及效益的表述，从而也无法判断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个别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经费使用合规性有待加强，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评价组通过资料核查，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虽制定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未明确资金的支出用途，导致目前资金支出方向相对繁杂，存在多项属于公用经费支出范围的支出，例如：将专项业务经费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会计服务费等，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加强。

2022 年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产品质量检测业务项目预算收入 4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31.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2.83%，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七、有关建议

（一）规范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合理性

建议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一是应加强对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并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预算资

金与目标任务、预计产生收益的相关性，提高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匹配度，设置科学、合理、全面的绩效目标。**二是**应根据项目内容合理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充分细化、量化，使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明确经费使用方向，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建议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一是**规范资金管理并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做到专款专用；**二是**进一步完善对专项经费的跟踪管理机制，强化资金过程监督及绩效监控。**三是**建议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精准、科学地编制预算。根据不同的检测业务特点，在编制预算时结合当年工作计划内容与上年工作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深入分析、精准测算，合理编报预算，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对于本年度已经安排的计划，严格根据计划执行，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支出，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充分发挥资金应有效益。

2022年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支出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2023年9月

2022年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评价资金规模	6756.00万元[1]
主管部门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样资金规模	6756.00万元
主管业务科室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业务科室	年度实际支出	4584.67万元
评价单位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预算执行率	67.86%
评价分数	95.71	评价等级	优

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咸阳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预算编制科学。但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绩效指标不明确等问题。因此，最终评分结果为95.71分，评分等级为“优”。

存在主要问题：

1.抽检经费使用不合规，采购目标科室不匹配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于2021年12月27日获得咸阳市财政局签署的采购项目核准书，并按照采购计划开展公开招投标，实施采购。采购所使用资金来源于2021年拨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经费的结转结余部分，该经费可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的设备采购，但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在使用该经费进行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时，部分采购仪器的使用及管理科室为化妆品检验科，不属于此经费支持的业务科室，不符合相关财务规定，经费使用不合规。

2.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设置了2022年绩效总目标，明确了产出数量，但绩效总目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效益目标，不能反映产出应达到的效益。绩效目标表中个别指标的的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不能反映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例如：三级指标“报送抽检工作总结及相关数据”的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指标值的设置不能反映出抽检工作总结与相关数据的报送实际为一年中均衡开展并及时报送。

意见建议：

1.规范资金支出方向，合理编制设备采购计划

建议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合理编制检验检测设备采购计划，根据资金使用科室需求进行设备采购，从源头把控资金使用方向。建议检验中心相关科室在设备采购资金使用的审批、支付流程中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避免出现设备管理、使用科室与资金使用科室不匹配等问题。

2.规范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合理性

建议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完善对绩效总目标的描述，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目的、范围、产出及效果进行总结性描述。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置要充分与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结合，提高绩效指标合理性与可衡量性。

[1]其中3191万元为2022年下达资金，3565万元为2021年结转资金

2022年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指出：必须深化改革创新，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严守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营造了高质量的食品安全环境。为此，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2022年市、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的通知》（陕市监字〔2022〕35号），以实现省、市、县抽检各有侧重、不重不漏。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为坚持统一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报送数据、统一结果利用，实现监督抽检、风险检测和评价性抽检相分离，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2022年咸阳市市场监管食品安全抽样检

验计划的通知》（咸市监发〔2022〕100号）文件，明确咸阳市、县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副县级事业单位，隶属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主要承担全市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食品添加剂、餐饮消费品、农副产品及相关包装材料和产品的检验检测任务。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下设泾三淳、乾礼永、彬长旬、兴武4个正科级建制的区域分中心，隶属市中心垂直管理，形成了“一干四支”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新体系。根据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市级统管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咸政办发〔2018〕18号）和市食安办《关于<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上划方案>的报告》（咸食安委办发〔2018〕11号）精神及咸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上划方案的通知》（咸财社保〔2018〕125号）要求，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受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承担市县两级食品监管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样及检验任务。

2.主要内容。

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的通知》（陕市监字〔2022〕35号）、市食安办《咸阳市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咸食安委办发〔2022〕2号）和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咸阳市市场监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的通知》（咸市监发〔2022〕100号）文件要求，2022咸阳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计划为：完

成咸阳全市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任务21000批次，其中市本级抽检任务3000批次，县级抽检任务18000批次，同时2022年度的专项抽检任务全部纳入本年度抽检计划中。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依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上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的通知》（咸财行政〔2022〕25号）、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经费的通知》（咸财行政〔2022〕178号）文件，2022年度咸阳市财政局共下达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3191万元，上年结转 3565万元，2022年咸阳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实际到位6756万元。根据相关资金拨付凭证，2022年度阳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支出总金额为4584.67万元，预算执行率67.86%。具体预算及支出明细如表1-1所示。

表1-1 2022年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查经费预算及支出明细表

	支出类别	支出方向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下拨金额（万元）[1]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1	抽样费用	购样费	346.59	6756.00	90.91
2		采样工具费、差旅费、车辆运行费			196.25
3	检验费用	人员工资（聘用人员工资、绩效、社保支出等）	1647.07		1453.53
4		试剂耗材、对照品、仪器设备检定维修	981.23		563.72
5		水电费	385.49		341.99
6		仪器设备折旧[2]	490.62		1938.27
总计			3851.00	6756.00	4584.67

[1]其中实际下拨金额包括2022年下达资金3191万元，2021年结转资金3565万元。

[2]仪器设备折旧经费用于仪器设备采购。

（三）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检验21000批次（其中市级3000批次，县级18000批次）。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2022年度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支出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5.71分，评分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2-1。

表2-1 2022年度咸阳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6	88.89%
过程	22	19.71	89.59%
产出	30	30	100.00%
效益	30	30	100.00%
总分	100	95.71	95.71%
绩效评价得分：95.71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定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类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

该指标赋值18分，得16分，得分率88.89%。

1.项目立项。

2022年咸阳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立项符合咸阳市第十五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关于落实资源整合‘五个统一’

的问题”的决议、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市级统管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咸政办发〔2018〕18号）要求，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2.绩效目标。

2022年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设置了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只设置了产出数量，未设置效益目标。个别指标的的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不具有可衡量性，不能反映实际工作开展情况。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具有科学性，抽样费用和检验费用均经过科学论证，资金分配依据2017年底各县市区常驻人口数量及每批次的抽检成本严格执行，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且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

该指标赋值22分，得19.71分，得分率89.59%。

1.资金管理。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共6756.00万元,实际支出4584.67万元,预算执行率67.86%。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拨付有完整的、合理的审批程序

和手续，不存在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在使用该经费进行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时，部分仪器的使用及管理科室为化妆品检验科，不属于此经费支持的业务科室，不符合相关财务规定。

2.组织实施。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制定了检验检测报告的控制程序、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程序、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程序等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抽查监管有效，信息公示完备。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过程合规并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账。

（三）项目产出

该指标赋值 30 分，得 30 分，得分率 100%。

1.产出数量。

2022 年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完成市级食品安全抽检 3030 批次，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8051 批次，抽检工作实际共完成 21081 批次，并开展节令食品、“你点我检”、“守保查”行动、饮用水专项、校园专项等市县级专项抽检任务。采购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总数 51 台，达到目标值。

2.产出质量。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按要求覆盖市、县级食用农产品检测必检品种，检测项目覆盖必检项目及可选项目。

抽样工作全面覆盖市区、县区、郊区、乡镇、街道、旅游景点、农村等各个不同区域。采购的设备均验收合格。

3.产出时效。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的要求，全年均衡开展抽样工作、检验工作及数据上报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检验检测设备的采购、购买合同签订及验收工作均及时完成。

4.产出成本。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全年预算数6756万元，全年支出4584.67万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成本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效益

该指标赋值30分，得30分，得分率100%。

1.社会效益。

咸阳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提升市民食品安全意识，提高了企业食品安全意识。

2.生态效益。

咸阳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对农兽药残留进行检测，经2021、2022年农兽药残留数据对比，不合格项目数量及占比均较上年降低。

3.可持续影响。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技术人才结构合理，2022年共开展各科室、各分中心内部业务培训173次，参加相

关部门和培训机构举办的线上线下食品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知识等6个班次，人才管理有效。经数据对比，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在2022年的专项监督抽查中将上年合格率低的风险食品纳入本年度重点抽检项目，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4.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97.59%商家对咸阳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总体表示满意，86.73%市民对咸阳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总体表示满意，总体满意度≥85%。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推动资源整合，建设“一干四支”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新体系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创新机构设置模式，将咸阳市划分为4个区域，以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为主干，下设泾三淳、彬长旬、乾礼永、兴武4个区域分中心，建设了“一干四支”的检验检测新体系。新体系的建立，打破了区域壁垒，垂直管理模式有利于工作协调，提高检验检测效率。同时新体系的建立整合了全市检验检测资源，实现了人才、技术和设备等的资源共享，破解县级检验机构“小、散、乱、弱、瘫”等症结，提升了县级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任务能够做到全市覆盖。

（二）开展专项抽检，有效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2022年度多次开展专项抽检

活动。针对春节、端午、中秋等节日的节令食品及时制定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抽检工作均在节日前完成，并将抽检结果及时汇报，充分发挥了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强化了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抽检经费使用不够合规，使用目标科室不匹配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于2021年12月27日获得咸阳市财政局签署的采购项目核准书，并按照采购计划开展公开招投标，实施采购。采购所使用资金来源于2021年拨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经费的结转结余部分，该经费可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的设备采购，但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在使用该经费进行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时，部分采购仪器的使用及管理科室为化妆品检验科，不属于此经费支持的业务科室，不符合相关财务规定，经费使用不合规。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设置了2022年绩效总目标，明确了产出数量，但绩效总目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效益目标，不能反映产出应达到的效益。

绩效目标表中个别指标的的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不能反映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例如：三级指标“报送抽检工作总结及相关数据”的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指标值的设置不能反映出抽检工作总结与相关数据的报送实际为一年中均衡开展

并及时报送。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资金支出方向，合理编制设备采购计划

建议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合理编制检验检测设备采购计划，根据资金使用科室需求进行设备采购，从源头把控资金使用方向。建议检验中心相关科室在设备采购资金使用的审批、支付流程中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避免出现设备管理、使用科室与资金使用科室不匹配等问题。

（二）规范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合理性

建议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完善对绩效总目标的描述，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目的、范围、产出及效果进行总结性描述。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置要充分与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结合，提高绩效指标合理性与可衡量性。

2022年咸阳市药品、医疗器械
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事务经费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9月

咸阳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事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咸阳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事务经费	评价资金规模	27.12 万元
主管部门	咸阳市市场监督局	年度实际支出	21.45 万元
被评价单位	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	预算执行率	79.09%
评价分数	93.09	评价等级	优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获取的数据，对 2022 年咸阳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事务经费支出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3.09 分，评分等级为“优”。

存在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表编制不够规范

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存在以下问题：1.仅就 2022 年收集、分析、评价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份数作出要求，未设置预期产出效益和预期完成效果。2.质量指标内容不匹配，不应设置为“完成率”；成本指标内容不明确，不应设置为“财政资金”；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与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内容重复，均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水平”；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不应设置为“长期”，与指标内容不匹配。

（二）监测事务经费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

2022 年咸阳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事务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27.12 万元（含上年结转 8.12 万元），根据相关资金支出明细资料，2022 年该项经费支出 21.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9.09%，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

意见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表的编制

1.建议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在编写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目标部分时，结合监测评价工作，对预期产出效益效果进行描述。

2.建议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在设置产出质量指标时，结合省考标准制定；在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与可持续影响指标时，可根据当年工作内容制定。

（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精准编制预算

建议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在编制预算时根据当年工作计划与上年工作完成情况与预算执行情况，对于上年未支出的资金进行深入分析，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准确测算，合理编报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另外建议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根据不同监测事务工作特点，制定专项业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强化内部控制，规范业务经费的支出，减少资金的不合规使用情况。

2022年咸阳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事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咸阳市于2003年成立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主要负责咸阳市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药物滥用监测报告的收集、评价、反馈和上报工作；对咸阳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严重群体不良反应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价；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严重群体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及其监测方法的研究等工作。

2.主要内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收集、分析、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4702份，每百万人口1116份，其中严重报告388份，占比8.25%；收集、审核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1600份，百万人口379份，其中严重报告109份，占比6.81%。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及到位情况。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咸财预算〔2022〕1号），2022年咸阳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事务申请资金预算19万元，实际到位财政资金27.12万元（含上年结转8.1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2年咸阳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事务经费市

级支出21.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09%。如表1-1所示。

表1-1 2022年咸阳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事务经费实际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	金额（万元）
1	药品事务	19.5
2	培训支出	1.95
合计		21.45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表，2022年咸阳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事务经费支出总体目标为：2022年收集、分析、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700份/百万人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200份/百万人口。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获取的数据，对2022年咸阳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事务经费支出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3.09分，评分等级为“优”。详细评分结果如表2-1所示。

表2-1 2022年咸阳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事务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4.34	79.67%
过程	19	15.75	82.89%
产出	37	37	100.00%
效益	26	26	100.00%
总分	100	93.09	93.09%
绩效评价得分：93.09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类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分值 18 分，实际得分 14.34 分，得分率 79.67%。项目整体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但是在绩效目标上存在年度目标未涉及监测事务预期产出效益效果相关内容，绩效指标设立有缺陷的问题。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分值 19 分，实际得分 15.75 分，得分率 82.89%。资金使用较为合规，但存在预算执行率不高、监测业务经费支出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技术队伍人才不足的问题。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分值 37 分，实际得分 37 分，得分率 100%。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省考标准为 800 份/百万人口，实际完成 1116 份/百万人口；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省考标准为 300 份/百万人口，实际完成 379 份/百万人口，报告质量达标率、严重报告占比以及按规定时限审核评价率均达到省考标准，监测事务经费开支未超出成本。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分值 26 分，实际得分 26 分，得分率 100%。根据调查问卷反馈以及资料核查，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通过开展“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知识宣传和风险提醒活动以及药物警戒培训课程，提高了群众安全用药用械意识，提升了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举办优秀报告评审会，促进监测评价工作良性发展

2022 年，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面向咸阳市各监测用户开展了优秀“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报告病例征集评选活动，对报告病例的条件与范围、编写要求等内容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组织专家对上报的报告病例进行评选，编写了《咸阳市“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病例报告选编》，对入选《选编》的编写单位或个人颁发了荣誉证书。该项工作促进了各监测用户对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工作的交流研讨，提升了“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水平，对监测评价工作良性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二）开展药物警戒生态活动，提升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意识

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根据陕西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要求，于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在咸阳市范围内开展“携手共建药物警戒生态”活动，通过义诊、发放宣传画册、设置宣传展板等方式，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知识百问》等内容，对各医疗机构、药械化生产经营企业、普通群众以及学校、社区等机构的医药行业从业人员进行知识普及，提升了社会对药物警戒的认知度，营造了全民用药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表编制不够规范

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存在以下问题：①绩效目标编制不够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年度目标未涉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相关内容；②绩效指标设立有缺陷，指标值与指标内容不匹配，部分指标值不可衡量。

1.绩效目标编制不够明确。

根据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提供的2022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及相关资料，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仅在绩效目标编制时对2022年收集、分析、评价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份数作出要求，未设置预期产出效益和预期完成效果。

2.绩效指标设立有缺陷。

质量指标内容不匹配，不应设置为“完成率”；成本指标内容不明确，不应设置为“财政资金”；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与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内容重复，均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水平”；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不应设置为“长期”，与指标内容不匹配。

（二）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2022年咸阳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事务经费全年预算数为27.12万元（含上年结转8.12万元），根据相关资金支出明细资料，2022年该项经费支出21.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09%，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表的编制

1.明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是对项目总目标的细化、明确化。建议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在编写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目标部分时，结合监测评价工作，对预期产出效益效果进行描述。

2.完善绩效指标。

建议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在设置产出质量指标时，结合省考标准制定；在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与可持续影响指标时，可根据当年工作内容制定，例如“监测评价知识普及度”等。

（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精准编制预算

建议咸阳市药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中心提高预算编制水平，精准、科学地编制预算。在编制预算时根据当年工作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023年6月

2022 年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费项目	评价资金规模	1393.77 万元
主管单位	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抽样资金规模	1389 万元
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咸阳市财政局行政科	年度实际支出	1389 万元
评价单位	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算执行率	99.66%
评价分数	80.2	评价等级	良

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为非税收入返还项目，项目实施既保障了项目单位日常经费又完成了各类送检设备检测，保护了人民群众财产及人身安全，整体实施情况较好，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但项目在实 施过程中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细化、财务分类明细归集不统一、工作计量器具未按周期全部校 准、大数据监管平台系统未完全发挥作用及检测人员资格证书获取率有待提升等问题，绩效评级 等级“良”。

存在主要问题：

1. 项目决策方面的问题：绩效目标过于简单，未细化分解绩效目标。

2.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的问题：项目资金支出的财务核算归集分类标准不统一。

3. 项目产出方面问题：项目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检定周期进行全部校准，安全隐患较大；检 测质量监督抽查资料的合格率较低；大数据平台虽建立台账，但整体处于试运行状态，验收报告 的试运行结果为不合格；检测人员的证书获取率下降。

4. 项目效益方面问题：特检所受制度的限制，只能对报检的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对辖区内其 他未报检设备没有主动检验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实现对辖区内所有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全面保障 的目标实现；通过对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反馈，特种设备检验重要性及必要性的宣传力度较弱。

意见建议：

1. 项目决策方面：全面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 标的审核，做到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切实有效地发挥绩效目标 的指引作用。

2.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有关项目资金分类确认标 准的规定对费用支出明细统一归集。

3. 项目产出方面：定时定期按照检定周期对工作计量器具进行校准，对校准维修费用高于重置成本的工作计量器具直接报废，减少安全隐患；加强内部质量监督体系，完善检测报告细节， 提高检测资料的完善性；加快大数据平台的完善，尽快将大数据平台使用到日常工作中，充分发挥大数据平台的引导及监督作用；引进更高级别的检测人员，同时加强内部检测人员的培训，提高已有检测人员证书的级别和数量，保证检测人员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4.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单位可向上级部门建议，对辖区的特种设备应检尽检，突破报检才检 制度的束缚，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及财产的安全。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的宣传力度，更高效率地完成检测任务，提高检测服务的质量。

2022 年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科学技术的迅猛进步，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水平也在不断进步。为进一步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同时满足新形势下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要求，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了《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 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技术服务覆盖面，确保全省特种设 备安全稳定、有序、可控，坚决防范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全力压减一般和较大事故，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获得感。

（二）专项资金投入及使用

根据咸财预算〔2022〕1 号、咸市监函〔2022〕112 号文件，批复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以下简称“特检所”） “2022 年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费”专项资金 1393.77 万元，资金已全部下达至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零余额账户内。

2022 年度专项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主要用于特检所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专用材料费、维修维护、设 备购置、检验人员支出等日常经费。

（三）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2 年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保障特检所日常经费支出的同时，完成报检设备的维修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提升检验人员的检测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及企业单位的安全。具体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如下：

1.主要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完成报检设备的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按照检定周期对工作计量器具进行校准、按照计划建成特种设备大数据监管平台系统、组织特种设备检验人员参与内外部的专项培训活动等。

2.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度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对咸阳市辖区各类特种设备检验任务，做到了报检全检，报检设备检验完成率 100%。2022 年度计划对 504 项计量工具进行校准，实际校准数量 330 项。特种设备大数据监管平台系统已于评价组进驻现场前完成验收，并出具了相应的验收报告。同时，2022 年度检验人员参加 2 次培训活动，并颁发了相应的培训证明和培训证书。

二、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既保障了项目单位日常经费支出，又完成了各类送检设备的检测，保护了人民财产及人身安全，整体实施情况较好，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细化、财务分类明细归集不统一、工作计量器具未按周期全部校准、大数据监管平台系统未完全发挥作用及检测人员资格证书获取率有待提升等问题。综上考虑，本次评价综合得分 80.2 分，绩效评级等级为“良”，具体得分表如下：

表 2-1 2022 年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费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0	9	90%
项目过程	20	19.5	97.5%
项目产出	40	30.2	75.5%
项目效益	30	21.5	71.67%
合计	100	80.2	80.2%
绩效评价得分：80.2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定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类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

该指标赋值 10 分，得 9 分，得分率 90%。

1.项目立项方面。“2022 年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费” 项目立项宗旨为预防特种设备事故，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立项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

2.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符合特 检所实际情况，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性较强，但项目绩效目标过于笼统，未进一步细化分解成有效指标，不能明确反映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3.资金投入。项目的预算内容与特检所的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项目过程。

该指标赋值 20 分，得 19.5 分，得分 97.5%。

（1）资金管理。项目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计划执行实施，项目资金单独核算，能够按照财务审批流程进行资金审 批、支付，手续齐全，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组织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建设合法合规，项目能够按照现有规章制度实施，但项目资金在财务核算时， 未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将相同类别的资金归集到相应的明细 科目中，资金支出归集不统一。

（三）项目产出。

该指标赋值 40 分，得 30.2 分，得分率 75.5%

产出数量。报检设备检验完成率 100%；2022 年度计划对 504 项计量工具进行校准，实际校准数量 330 项；特种设备大数据监管平台系统已于评价组进驻现场前完成验收， 并出具了相应的验收报告；2022 年度检验人员参加 2 次培训活动，分别为：“特种设备检验质量及鉴定评审人员技能提升培训活动”和“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质量管理专项培训”。

产出质量。经查阅特检所出具的检验报告质量审核问 题汇总表，抽查 264 份检验报告和记录，138 份检验报告合格，占比 52.27%；计划校准计量工具 504 项，实际校准 330 项，合格率 100%；开发资料、软件部分及硬件部分验收结论为基本合格，试运行情况验收结果为不合格；2022 年度新取得 6 份证书，证书增长率为 0%。

产出时效。2022 年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报告，绩效目标达标。

产出成本。项目实际支出为 1389 万元，预算支出数 1393.77 万元，支出金额未超过预算金额。

（四）项目效益

该指标赋值 30 分，得分 21.5 分，得分率 71.67%。

2022 年度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发展均达到

目标值，但服务对象满意度不高，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一站式”服务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2022 年底，咸阳市特种设备特检所“一站式”网络服务平台顺利建成并投入使用。特种设备用户足不出户，就可以通过网络平台进行计量业务相关信息咨询和计量实务操作， “一站式”服务节约了特检所人力成本，实现了政府部门多办事、使用单位少跑路，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在 2022 年度加强了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宣传力度，如：在旬邑县、乾县、秦都区、渭城区社区开展“电梯安全进社区”宣传，在秦汉新城渭柳小学开展 “电梯安全知识进校园”宣传活动等。同时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等宣传活动，让事故防患于未然，提高全民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意识。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简单、笼统，未将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 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清晰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未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将相同类别的资金归集到同一明 细科目确认列示，资金支出明细归集不统一。

（三）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检验质量监督抽查资料合格率比较低。

评价组经查阅特检所出具的检验报告质量审核问题汇总表，抽查了 264 份检验报告，发现存在检验记录更正划改不规范、检验

记录无校准人员签名、检验报告日期与记录不符等问题，抽查中仅有 138 份检验资料合格，占比 52.27%， 合格率比较低。

（2）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计划全部校准，安全隐患大。

2022 年度工作计量器具计划校准 504 项，实际校准 330 项。虽有保管员进行专人管理，但是特种设备事故一旦发生就是大事故，未校准的工作计量器具安全隐患大。特种设备的工作计量器具应按照规定进行周期校准。

（3）特种设备大数据立体式智慧监管平台系统运行不合格。

根据验收报告，平台项目分为 5 部分：开发资料、软件部分、硬件部分、试运行情况、服务承诺。大数据平台验收报告中的开发资料、软件部分、硬件部分结论为基本合格，服务承诺结论为合格，试运行情况结论为不合格。目前大数据平台处于试运行状态。

（4）2022 年证书获取率不高。

通过对比特检所提供的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证书明

细表，2021 年度新取得证书共计 21 份，2022 年度新取得 6 份证书，证书获取增长率为负。

（四）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检所仅对报检的设备进行检验， 对辖区内其他未报检的特种设备未拥有主动检测权，无法切实保障辖区特种设备安全。通过对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反馈，发现特种设备检验重要性及必要性的宣传力度较弱。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的建议

全面树立绩效管理意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的审核，项目单位应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置可达

成的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切实有效地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引作用。

（二）项目实施过程方面的建议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核算，严格按照项目的支出类别进行资金明细归集，便于为后续的资金预算提供更有力的依据。

（三）项目产出方面的建议

（1）强化检验报告资料的审核。

完善检验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流程进行检验，加强检验报告的质量审核，完善鉴证资料的归档，多组织开展内部质量技术问题的交流探讨会，以提高评审人员和检验人员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认识理解水平，从而提高检验报告资料的合格率。

（2）加强工作计量器具的管理。

严格按照工作计量器具周期规定进行校准，做好每年计划校准的明细表。对于部分工作计量器具因使用时间长导致校准费用高于重置成本的，建议及时进行报废，购买新的工作计量器具。对使用频率不高、周期已到的工作计量器具全部进行校准，避免因工作计量器具未校准而导致事故的发生。

（3）加快特种设备大数据立体式智慧监管平台系统的运行。

在目前大数据台账基础数据基础上，完善特种设备各方面数据的录入，催促供应商对平台进行调试，加快特种设备大数据监管平台系统的运行，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供更智慧化、信息化的管理模式。

（4）壮大检验队伍建设，提高检验水平。

打铁还需自身硬，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对甲级 A2 资质进行

人力资源挖潜的同时，应制定新的绩效激励政策，鼓励检验人员积极考证，为人才发展建立健康向上的通道。

（四）项目效益方面的建议

可建议上级部门制定更完善的检验制度，对辖区内所有的特种设备做到应检尽检。加大特种设备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范围，增强社会公众和企业的安全意识，同时增强技术培训，提高检验人员的工作效率，更高水平高效地完成检验任务。

2022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023年6月

2022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资金规模	300 万元
主管部门	咸阳知识产权局	抽样资金规模	300 万元
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咸阳市财政局行政科	年度实际支出	300 万元
评价单位	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算执行率	100%
评价分数	79.88	评价等级	中

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九大类资助及奖励对象征集、申报、审核、确认及拨付专项资金 等工作任务，整体实施情况良好，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及创新意识，推动了知 识产权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但项目在实施当中仍存在部分绩效目标不具有可衡量性、项目验收滞 后、效益产出慢等问题，绩效评级等级“中”。

存在主要问题：

5. 项目决策方面的问题：绩效目标部分未明确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而没有可衡量的指标值可 体现。

6.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的问题：（1）项目实施、监管力度不到位，项目验收滞后。外购专利资助评审中忽略了“外购专利实施后产生一定经济效益财务数据证明”的材料、事中监管督查表缺失关键问题描述（存在问题、督查意见处空白等）、项目的验收工作在评价日前尚未完成。（2） 申请发明专利资助的企业未分层认证，导致专利大户企业获资助多。如：发明专利资助对象中陕西中医药大学和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两者相加接受资助的专利总量占多半之数，其他享受资助的企业少。

7. 项目产出方面的问题：部分产出质量未达到预期目标值，如外购专利评审时忽略了企业预 期的财务数据、需验收的四项资助未完成验收工作。

8. 项目效益方面问题：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及推广受不可控力影响，其经济效益体现慢，导致部分绩效目标未达到预期。

意见建议：

5. 项目决策方面：申报项目时应按照项目实际需求，设立具体、量化的预期指标，做到绩效 目标指向明确、可衡量化，便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切实有效地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引作 用。

6. 项目实施过程方面：（1）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做好项目的验收工作。（2）对申请资助的企业进行分层认证，专利大户应采取总量控制，择优申报，申报中可根据专利的级别、层次等因素分段评审，进行资助，将该项目普及到不同层次的企业。进而激励专利创新进入创新链，提高专利运用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

7. 项目效益方面：对资助企业进行不定期回访，了解企业在成果转化和推广方面存在的困难，尽可能地帮扶企业，进一步提升企业满意度。

2022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为更好发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对知 识产权事业的促进和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全市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特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

专项资金资助涉及九大类：专利授权资助、专利奖奖励、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资助、外购专利资助、专利分析资助、 专利导航资助、知识产权研究、知识产权“贯标”资助、试点示范资助。

（二）专项资金投入及使用

项目计划到位资金 300 万元，截至评价日，项目实际到

位资金 300 万元，已投入使用资金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绩效目标及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资助市政府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重点产业及其他带动作用强的项目的专利申请、专利运用等，贯彻落实咸阳 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对我市知识产权事业的促进和引领作用，增强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步伐。具体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如下：

1. 主要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设置了九大类享受资助的企业个数及金额、资金支付的及时

性、受资助企业经济增长、高新技术产值增长率的情况以及维权意识、专利保护方面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按工作计划完成对九大类资助企业的资助任务，需进行项目验收的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资助、专利分析资助、专利导航资助、知识产权研究四个项目， 截至评价日前尚未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通过各类宣传及培训，增强了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二、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九大类资助及奖励对象征 集、申报、审核、确认及拨付专项资金等工作任务，整体实 施情况良好，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及创新意识，推动了知识产权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但项目在实施当中仍存在部分绩效目标不具有可衡量性、项目验收滞后、效益产出慢等问题，项目综合得分79.88 分，绩效评级等级“中”，具体得分表如下：

表 2-1 2022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0	9.00	90.00%
项目过程	20	18.50	92.50%
项目产出	40	26.38	65.95%
项目效益	30	26.00	86.67%
合计	100	79.88	79.88%
绩效评价得分：79.88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中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定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类指标，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项目决策。

该指标赋值 10 分，得 9 分，得分率 90%。

（1）项目立项方面。“2022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见》的要求，符合陕西 省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核心要素和制度保障 作用，建设知识产权强省，落实"五新"战略任务。项目立项 程序合法、合规。

（2）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设置合理，部分 目标没有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没有可衡量的指标值进行体现。

（3）资金投入。预算编制合理，补助标准有据可依。预算资金的分配严格按补助标准执行，分配额度合理。

2.项目过程。

该指标赋值 20 分，得 18.50 分，得分率 92.50%。

（1）资金管理。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证了项目的 顺利实施，项目资金执行符合相关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办法及其他规定要求。

（2）组织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建设合法合规， 项目能够按照现有规章制度实施，但在项目事中监管中存在一定问题，如缺失关键问题描述、外购专利补助的评审中忽略了企业预期财务数据、目前尚未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等。

3.项目产出。

该指标赋值 40 分，得 26.38 分，得分率 65.95%

（1）产出数量。完成了专利授权资助 90 件 24.4 万元、专利奖奖励 2 家 4 万元、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资助 2 家 30 万元、外购专利资助 2 家 1 万元、专利分析资助 15 家 133.6 万元、专利导航资助 5 家 50 万元、知识产权研究 2 家 10 万元、知识产权“贯标”资助 14 家 42 万元、试点示范资助 2 家 5 万元的资助工作。

（2）产出质量。专利授权资助 90 件、专利奖奖励 2 家、知识产权“贯标”资助 14 家、试点示范资助 2 家，四大类申请资料符合要求；外购专利资助 2 家，未提供“外购专利实施后产生一定经济效益财务数据证明”的材料；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资助 2 家、专利分析资助 15 家、专利导航资助 5 家、知识产权研究 2 家，截至评价日前尚未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3）产出时效性。 2022 年项目资金尚有受助企业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专项资金。

（4）产出成本指标。项目支出能够按照预定成本进行支出，支出金额未超过预算金额，成本控制率达到 100%。

4.项目效益。

该指标赋值 30 分，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

经济效益方面，因专利技术成果转化慢，技术推广有困难，经济增长缓慢。随着项目的实行，咸阳市在全省知识产 权授权量连续 3 年递增，排名为全省第二名，市域企业强化了知识产

权保护意识，权利所有人的维权意识增加，发明专利连年递增，受助企业满意度也得到提升。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严格筛选企业。

严格筛选贯标企业，入围的企业必须是对于贯标有真正内在需求且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的单位。筛选企业采用企业自行申报与各县市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初步符合条件的企业，咸阳市知识产权局会组织人员现场考察，与企业 负责人全面交流，告知后续工作安排，最终确定的企业都是 真正有贯标意愿的企业。

（二）扎实学习业务。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非常重视人员专业能力的培养和提 升，以考促学。现有人员共 13 名，其中 6 名人员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组织工作人员外出学习、举办各类培训班及小规模专题培训，一对一辅导。参加学习人员回来后制作 PPT 给其他人员现场讲解，知识共享。

（三）辅导机构选择。

为把贯标工作落到实处，咸阳市知识产权局规范辅导机构选择标准，确立淘汰机制。选择具有良好声誉、有专业辅导能力、有长期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经验，并由省级以上机构进行过系统贯标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人员。同时，辅导人员具有专利信息分析能力，能在辅导过程中教会企业熟练掌握各种检索技能，灵活运用专利数据。并对每一家辅导机构的现场辅导

都派人跟踪，掌握贯标工作每一个环节情况。

（四）贯标的全过程跟进与管理。

咸阳市知识产权局对贯标工作的每个环节全程参与、每家企业亲临观摩，督促企业加强重视，辅导机构不能走过场。 也正是因为贯标工作出色，获得省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局和渭城区政府共 100 多万元资金扶持，获得外界高度认可。通过召开贯标进程中的推进会，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帮贯标工作人员和辅导机构扫除障碍，使得这项工作在企业中顺利推进。确保贯标工作如期、高质量完成。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未明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进而没有可衡量的指标值进行体现。如发明专利资助、专利奖奖励、外购专利资助没有明确具体的预期产出效益，不利于项目的事中监控及事后评价。

（二）项目实施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监管力度不到位，项目验收滞后。评价中发现外购专利资助评审中忽略了“外购专利实施后产生一定经济效益财务数据证明”的材料、事中监管督查表缺失关键问题描述（存在问题、督查意见处空白等）、项目的验收工作在评价日前尚未完成。

申请发明专利资助企业未分层次进行认证，导致专利大户企业获资助多。评价中发现发明专利资助对象陕西中医药大学

和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两者相加接受资助的专 利总量占多半之数，其他享受资助的企业少。随着企业专利意识的增强，年度授权发明专利连续 3 年资助企业的户数逐年递增，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了 1 倍，奖励政策中没有分出阶梯档次，都实行一个奖励标准，容易造成政策的激励作用降低，引领作用不足。

（三）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部分产出质量未达到预期目标值。项目的验收工作因受 疫情影响及其他工作安排，在评价日前尚未完成，其中包括外购专利资助项目质量达标率、专利分析项目资助项目质量达标率、专利导航项目资助质量达标率、知识产权项目研究资助项目质量达标率、资金到达受资助企业及时性等均未达到预定目标。

（四）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经采集样本和数据分析，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及推广受不可控力影响，部分效益指标增长趋势缓慢，未达到预期目标值，其中包括企业税收增长、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发明专利授权量的占比等，同时通过对受助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反馈，政策的执行过程及结果反馈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的建议

申报项目时应按照项目实际需求，设立具体、量化的预期指标，做到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可衡量化，便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切实有效地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引作用。

（二）项目实施过程及产出方面的建议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做好项目的验收工作。对申请专利资助的企业进行分层认证，对专利大户采取总量控制，择优申报，申报中可根据专利的级别、层次等因素分段评审，进行资助，将该项目普及到不同层次的企业。进而激励专利创新进入创新链，提高专利运用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

（三）项目效益方面的建议

对受助企业进行不定期回访，了解企业在成果转化和推广方面存在的困难，尽可能地帮扶企业，促进企业成果转化。